

質詢及答覆

# 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議員：**謝明達

質詢議員：謝明達  
江蓋世  
廖彬良  
卓榮泰  
許木元  
周柏雅  
陳嘉銘  
柯景昇  
計八位  
時間三二〇分鐘

※速記錄

一八四四年五月十八日——

謝明達議員等八位，時間是三百二十分鐘

現在旁聽席上有政治大學經濟系學生，由吳教授德美率領到會旁聽，請各位鼓掌表示歡迎。請開始！

卓議員榮泰：

嚴肅及充滿期待心情，對陳市長施政至今一百四十四天提出問題。今天很不幸聽到兩位國中女生在今天上午用相同方式結束其短暫的寶貴生命。原本我們的質詢重點之一也有青少年之問題，我們將就不同角度來探討今天社會所存在之青少年之問題，一如先前我們在此，用蠟筆小新的議題來提醒社會注重一些社會現象之用意。我們應先探究，為何這兩位豆蔻年華的同學會如此輕易結束其生命。到底學校、家庭與社會發生哪些現象？許木元議員是教審會召集人，首先讓許議員就教於您。

許議員木元：

市長，你的競選口號是希望、快樂的陳水扁，滿清末年有百日維新，你已上任一百多天了，朝向新希望應沒問題才對。去年有兩位北一女的資優生相偕到宜蘭縣的蘇澳自殺，那時我們也舉辦一座談會，希望能預防未來女生以自殺方式來了卻其光明之前途。很不幸，在我們快樂及希望之期待下，今天又有兩位國中女生自殺，一位是大安區金華國中的趙同學，另一位是內湖區麗山國中的鄭同學，他們兩位都是在自家頂樓跳樓自殺。青少年問題實在愈來愈嚴重。比較有積極性的男生就去縱火，較消極的女生則選擇自殺。不知陳市長對青少年問題有沒有較好的良藥？或是學心理學之教育局吳局長能否在短暫時間內，提出一個較有希望的方案，使青少年在學校有個快樂的園地，在家庭則有個幸福家庭。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卓議員及許議員之指教！

今天又發生兩位國中三年級學生因故跳樓自殺，我感到非常難過。不管是金華國中之趙姓同學或是麗山國中之鄭姓同學，據

速記：謝碧珠

生自殺，一位是大安區金華國中的趙同學，另一位是內湖區麗山國中的鄭同學，他們兩位都是在自家頂樓跳樓自殺。青少年問題實在愈來愈嚴重。比較有積極性的男生就去縱火，較消極的女生則選擇自殺。不知陳市長對青少年問題有沒有較好的良藥？或是學心理學之教育局吳局長能否在短暫時間內，提出一個較有希望的方案，使青少年在學校有個快樂的園地，在家庭則有個幸福家庭。

非常謝謝卓議員及許議員之指教！

今天又發生兩位國中三年級學生因故跳樓自殺，我感到非常難過。不管是金華國中之趙姓同學或是麗山國中之鄭姓同學，據

我們初步瞭解，有一部分與家庭上的挫折有關，有些則可能與在學校的挫折有關，這些都與挫折有關。以上是我們較關切的一點。如何減少青少年在學校，在家庭，在社會的挫折感，雖長期有這方面之努力與關注，但此努力有所不足，才會導致這兩位青春年華之國中三年級同學之事故。以今天之升學主義，國中生要升上理想之高中，並不一定會很順遂，因此會有很多功課上的壓力，所以我提出教育改革是我們施政重點，其中之一點即為減少升學壓力，來疏解這方面之困擾。所以如何增加高中容量，是我們要努力的一個方向。沒想到都還沒有考聯考，就發生如此不幸事情。同理，包括學校校長、老師，也常常會免不了給學生很大的壓力，而這些壓力會連帶產生挫折感，雖然有些會產生成就感，但是當成就感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時，就有挫折感；對產生很不理想效果者更會有挫折感。所以在整個升學主義掛帥的社會裏，我們很憂心再有類似事情發生。行行出狀元，升學是否為唯一的方式，及要如何選讀，是所有教育工作同仁，包括家長，社會上各界人士都應有志一同，以謀求共同之解決之道。最近在市政會議裏，我一而再，再而三地要求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及其它有關單位，都有短期與長期目標之指示，同時要求單副秘書長籌組青少年高峰會，以瞭解青少年之想法，他們的盼望，學校發生什麼問題，社會發生什麼問題，家庭發生什麼問題，這樣才能對症下藥，如此才可以避免再發生類似問題。

以上為個人淺見，如有不足之處，請容教育局吳局長做一補充說明。

許議員木元：

吳局長，我們過去的教育累積四十年之弊端，因此陳市長特別請你擔任教育局長，希望台北市之教育能在短期內能有所改變

。台北市之家長所期望於子女的，不外乎下一輩較我們這一輩還能幹，下一代比我們這一代強。在這種期望下，往往會用各種手段施壓於子女。教育局送來兩位國中自殺之家庭背景顯示，這兩位都是與家長衝突，與家長之意見不合有關，也許家長認為其子女功課不好，希望其功課能更好。但人類之智慧有其限度，不是所有子女都能如家長之期望。因此，國中生在無力抵抗下，往往會採取自殺方式來了卻其痛苦。局長來教育局不久，是否有良策將過去之教育弊端，升學主義之漫延去除，讓國中生與高中生能有個快樂的學生時代。自殺只不過是冰山一角，要改變教育政策，以解決我們看不到的青少年問題。

####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謝謝許議員！整個教育問題誠如許議員剛才所提的，自殺只不過是其中之冰山一角。要如何做一整體之處理，是一個追求的方向，亦即要如何讓每位孩子快樂的入學，且快樂成長。目前應重視兩方面：一為學校大都以成人之觀點而設計的。

#### 許議員木元：

吳局長，你是心理學專家，希望在課程安排上，能給青少年一個快樂的求學機會。家長當然也希望學校能輔導青少年。你們應提供給高中以下學生家長一個好的輔導學生方法。

#### 謝議員明達：

吳局長，我有一個獨子今年正好是國中三年級，七月六日即將考高中聯考，我與內人都是從事政治活動之公眾人物，有時候我們會覺得慚愧。當我們在此向你討教如何重視青少年問題，如何重視青少年之輔導時，我覺得我孩子也是很可憐。雖我不是這方面專家，但這種青少年，特別是國中階段，高中階段與小學階段的學生，有沒有週期性？有沒有仿效作用？這個現象好像曾在

日本出現過。

吳局長英璋：

沒錯。

謝議員明達：

我們在教育部質詢時曾提醒吳局長，台灣的學生比起外國之中、小學生，真是身受各種多重煎熬，他們要面臨一個新的親子關係，面臨一個高度競爭壓力的升學環境，也要面臨一新社會關係。要解決這些問題，要解決大環境，以讓我們的學生有一個希望，且快樂的就學環境。但恐怕二、三年內無法做到。在這二、三年內除了陳水扁市長之教育改革外，你身為心理輔導專家，在短期內有何具體有效措施，以救我們這些身受多重壓力之學生？

吳局長英璋：

比較起來，我們的學生所承受的成長上壓力較外國學生還多。像此種自殺情況是否有週期？是否有仿同效果？在八年前我接觸的資料中，我發現我們已開始有像您剛才所提的當時日本之情況。那時我也向教育部報告，也開始做這方面之努力。

謝議員明達：

你從八、九年前開始研究，有沒有初步之發現？

吳局長英璋：

我們已開始做一些立即處理過程。台北市已有幾所學校已開始建立危機處理系統。

謝議員明達：

何時開始在幾所學校有危機處理系統之建立？

吳局長英璋：

四年前開始做實驗性之建立。

謝議員明達：可以公開這些事情嗎？我們是怕是否會因而加強問題之嚴重性。你說四年前在幾所學校開始有危機處理系統之建立，為何很少人知道？

吳局長英璋：

因為半年前才全面推展。

謝議員明達：

除了許議員與陳水扁市長所提的改革教育方向，讓我們的孩子有一正常的、人性化的、健康的、有希望的成長與升學環境外；短期內是否有針對面臨多重壓力學生防範危機再發生的辦法？我們不希望此種悲劇一再重演。局長，你責任重大。

吳局長英璋：

謝謝！

江議員蓋世：

局長，針對今天所發生的事情，我要向你探討學校輔導制度外，還要與你探討，如何減輕學生之考試壓力。

二個月前當我還在醫院時，看到很多醫生都很努力在量血壓、驗尿、開刀。他們花很多心血，目的在於救一條生命。今天卻有兩位正值青春年華之國高中生自殺，其中一位可能是因為家庭因素，另一位可能是因為學校之壓力。不讓醫生有救他們的時間！局長感覺如何？

吳局長英璋：

我覺得很難過。目前對於如何防治自殺，不只是要看到表面的學校給學生之壓力與家庭之關係，還要深究其後之原因，亦即學生成長過程上之脆弱性。因為沒有這個，可能就不會產生壓力。過去我們大都只看到表面原因，譬如大學生自殺時，只看到其感

情問題。

討論下列事。

江議員蓋世：局長，小時候你可會因為考試被打？

吳局長英璋：

常常。

江議員蓋世：

是因為考太好還考太壞的緣故？

吳局長英璋：

因為考太壞的原因。

江議員蓋世：

你以前是否很怕考試？

吳局長英璋：

不會。

江議員蓋世：

你回憶在你的成長過程中，有沒有因為可能會因考試被打而無處向人訴說的情形？

吳局長英璋：

我不會這樣過，因為雖然我考不好會被打，但父母與學校老師之關心，讓我覺得考不好被打是應該的。

江議員蓋世：

說來慚愧，小時候我唸西門國小時，被打得都很怕。那時候被打都覺得很慚愧，為何考試考不好，所以很怕看到老師。經過三十年後，我覺得當時老師沒好好教導我，為何一定要用棍子打我。高中時，我為了一次很重要之考試，雖然我那時成績是全班

第二名，但很怕數學輸給第一名的學生，所以在考試前一晚去廟裏燒香，請菩薩保佑我數學一定要贏他。講我以前之事是要跟你

市府已就此召開一次協調會，現要考慮的是財政及主計問題，因為要增加很多經費。

江議員蓋世：

去年師大第一屆輔導生才畢業，縱使全用他們亦有所不足。在輔導員不足情形下，要每個學校每十二班裏就有一名輔導員，還要多少年才能實現？

吳局長英璋：

目前不一定只能考慮少數幾個學校畢業之輔導員，因為國內相關科系畢業生亦可以在學校當輔導員，現在專業輔導員愈來愈多，尤其是在國外拿到心理輔導證書之專業輔導員也很多。

江議員蓋世：

此即表示，如有這些輔導員，則老師與學生就不會再那麼對立了，對不對？

吳局長英璋：

有了輔導員後，還要有整體之合作與……事實上，你剛才所講的，學生被打得怕的情形還是有的。

江議員蓋世：

你是心理教育專家，你認為一般國中學生，到底把老師當成朋友或是當成是與其對立者？你是否做過此方面之調查？

吳局長英璋：

有些學校是三比七或是四比六的學生會覺得與老師是對立的。因地區之不同而……同比例。此所謂之對立表示其心理有些隔

閱。如把偶爾會與老師對立者算進來，則比例可能高達百分之九十幾。

江議員蓋世：

在九二八時我們都會提倡老師很偉大。但在我成長過程中，我印象中的老師是手拿教鞭，要你一直考試，甚至考九十二分還要被打，罵你這一題怎不會寫的人。希望局長能想辦法讓學生與老師的關係能很和諧，或是讓學生把老師當成朋友，不要把老師當成是一個考試者，一個高高在上者。

你剛才提到要減輕考試壓力，有何具體減輕各級學校，尤其各國中所給學生壓力之辦法沒？

吳局長英璋：

我們正在改變升高中方式。

江議員蓋世：

你覺得自學方案效果如何？

吳局長英璋：

這要看其如何執行而定，是否採在校成績計算。

江議員蓋世：

自學方案今年已是第三梯次了，對不對？

吳局長英璋：

對。

江議員蓋世：

今天數千個參加自學方案的學生都不須經過考試就可以直接升學了，其中有二千多位學生可以唸公立學校，另六千多個學生則要進私立高中，高職，或是五專。你可知道，前兩年因參加自學方案而進入私立高中的學生，被退學的退學，被留級的被留級，不讀的也有。自學方案是否真能減輕學生考試壓力的方案？或

是它只是考試制度裏的一國兩制而已？

吳局長英璋：

就我所調查的資料顯示，有些學校的自學方案實施得很好，有些學校的效果則不理想。自學方案會因為人的關係，而有不同之實施效果。我也瞭解你剛才所提之問題。我覺得自學方案只是一種辦法而已，還得配合其它不同之作法。因此我們成立升高中研究中心，目的不只在於考慮此一問題，更希望能整體瞭解國中畢業生如何升高中的方式。

江議員蓋世：

謝謝你！

陳議員嘉銘：

局長是教育心理學專家，請問你，目前台北市學生最多的心理問題是什麼？

吳局長英璋：

焦慮反應。

陳議員嘉銘：

台北市之中、小學生有此種精神障礙的共有多少？

吳局長英璋：

有紀錄的可能達四分之一。

陳議員嘉銘：

這種數目是否算是相當龐大？

吳局長英璋：

沒錯。

陳議員嘉銘：

這是造成今天兩名學生自殺死亡之原因。教育現已產生很多基本上的問題。為何他們會自殺？是因為心理不能平衡，焦慮，

或是精神官能障礙。其問題則在升學壓力。在我門診時，每天都有很多因為考試因素而來找我看病的學生。我問他們老師都是如何教導的？他們回答，從早上八點到晚上八點左右，約每二小時就考試一次，這都是因為要升學的原因，為了要能上高中與大學。

。過去曾聽說台北市政府要廣設高中，是不是？

吳局長英璋：

沒錯，現在也在進行中。

陳議員嘉銘：

我覺得應廣設職業學校才對。你覺得如何？

吳局長英璋：

這是另一種看法。我覺得能改到五比五就很不錯了，不要反過來八比二來設立。我贊成要設立職業學校。

陳議員嘉銘：

唸高中是為要升大學，其間之升學壓力給學生帶來非常大的困擾。有很多學生無法適應。應對所有學生做一性向測驗，讓每位學生明白自己是否適合大學。讓不適合唸大學的學生有一技之長，這樣其心理負擔即不會這麼大，是不是？

吳局長英璋：

是。在我們的社會環境下，我較贊成你的看法。亦即不要只往廣設高中發展，同時亦要瞭解技術學校之重要性。

陳議員嘉銘：

廣設高中亦即大量製造一些沒有一技之長之人，因為不是每年都能上大學。要塑造一個人的適當年齡是年輕時，大點就不易矯正了。今天教育偏差，給學生這麼大的壓力，使學生都很可憐。全世界可能台灣學生最可憐，都在補習，每天都有很多壓力，使其沒有快樂的學生年華。局長是否有可行辦法以廣設技術學校

？

吳局長英璋：

吳局長，國中三年級當然有升學壓力，有家長之期待，很多問題混合在一起造成這種情形。如有不良刊物，教育單位未積極的制止灰色或是黑色刊物，讓國中生毫無選擇的看這些刊物，以使在溫室中長大的孩子，一受到挫折，在情緒無法發洩時會模仿這些刊物。吳局長有沒有看過自殺手冊？

許議員木元：

吳局長英璋：

有。

許議員木元：

這種刊物在香港是禁止的。我們國中生之心智還未達成熟階段，會受到這種不良刊物之影響，所以一激動就會模仿其內自殺方式。吳局長回去跟羅處長研究一下，一定要嚴格制止這種灰色與黑色刊物，讓國中生不會因為情緒性的跟家長衝突用這種手段結束生命。局長可否考慮一下？

吳局長英璋：

我們一定會考慮這個問題，我們會重視它。更積極的作法是讓學生學習一個類似免疫的作法，讓他們有一個健康之態度，使他們縱使拿到這本書，這本書對他們亦無法發揮其作用。

許議員木元：

你是說讓學生看這個自殺手冊亦有免疫力？陳局長，有沒有一種針打進去就會有這種免疫效果？沒有對吧！

吳局長，今年應把北一女校長調校，去年北一女兩位資優生

自殺，我們在議會為此召開座談會，有很多人都來參加，就是學校本身迴避這個問題。資優學生自殺會有傳染作用。

吳局長英璋：

去年發生這種事情時，我曾到北一女去調查過，我們要注意自殺之真正原因。

卓議員榮泰：

吳局長，早上才發生這個案子，不知道教育局對此案瞭解程度如何？或是對學校先前及事後之處置行為如何？學校知道些什麼？金華國中趙同學之家庭狀況在報告裏已很清楚，這個部分是學校早知道或是臨時寫出來的？

卓議員榮泰：

家庭狀況是學校早上報過來的，我還未與其輔導主任聯絡過。

吳局長英璋：

雖然學生之家庭狀況看來似乎有問題，但這個問題在社會上好像是很普遍。學校有沒有針對這個個案或多數案件進行個別輔導？有沒有進行對家庭背景之瞭解？平常是否有就這方面做心理上之協助？如沒有的話，則學校就全然喪失輔導之功能。相信還有其它同學有類似狀況。請局長去瞭解一下，學校對這種家庭背景之學生，有沒有對他們做相當之輔導？輔導是否有其成效？如果沒有的話，就枉費陳市長請您來擔任教育局長了。

吳局長英璋：

我一定會去瞭解這部分。我在台灣大學處理自殺個案的經驗得知，有很多情況是，你愈不會去懷疑的孩子，發生問題時，根本來不及處理。有些時候看不出來或是檢查得出來。

卓議員榮泰：

局長，不要懷疑每位學生都有自殺傾向，但要瞭解每位學生之動向，我們這樣要求學校並不苛求。

麗山國中是否今天舉行段考？

吳局長英璋：

是。

卓議員榮泰：

聽說這位三年級同學今天要接受八堂課之測驗，是不是有此現象？

吳局長英璋：

據我了解是考四科，八堂課。

卓議員榮泰：

一整天都在考試，從早上考到下午。一個國中三年級，充滿幻想年代的女學生，要一整天拿著筆，看著考試卷，一想到就害怕，這是不是教育的一個盲點？台北市目前都是如此教學生的。這個跟你的制度也有關。

廖議員彬良：

局長，今天發生國中生自殺事情，其原因有因為考試，亦有因為家庭因素。在此有兩點請吳局長參考：麗山國中之所以會逼學生考試，不外乎要提高其升學率。陳市長在選舉時提到，要提高國中升高中之比例，要廣設高中。今年高中升學率有多少？可以吸收多少比例國中畢業生？

吳局長英璋：

公私立一起計算為百分之八十九。

廖議員彬良：

我說的是錄取率。

吳局長英璋：

包括高中、職在內大約在百分之七、八十以上。

廖議員彬良：

大家都希望國中生都有機會上高中。南港區居民都很期待能在該區設立一所高中。現在是否要成立一所南湖高中？

吳局長英璋：

已在開始籌備。

廖議員彬良：

南港高中呢？

吳局長英璋：

也已在規劃中。

廖議員彬良：

籌備處成立沒？

吳局長英璋：

還沒。

廖議員彬良：

何時能成立？

吳局長英璋：

希望愈快愈好。現在正在考慮地點問題。

廖議員彬良：

但願趕快成立南港高中籌備處。

美國青少年之生活環境較台灣還好。美國青少年利用圖書館的很多。台北市利用圖書館未及美國人普遍。是否可以延長開放台北市圖書館？讓青少年能在晚上利用圖書館。因為我們圖書館之硬體設備很好，只是使用率較差。

吳局長英璋：

依您看要延長到幾點？

廖議員彬良：

你自行判斷。至少我認為開放到晚上九點而已，使我覺得很不方便。你們可先試試看適度之延長開放時間。這樣可以提高硬體設備之使用率，也可以讓愛看書之青少年的身心得到良好發展。請局長好好規劃。

江議長蓋世：

局長，小時候聽過一句話：讀書，讀書，愈讀愈討厭。你聽過嗎？

吳局長英璋：

有，時常聽到。

江議長蓋世：

你是否希望孩子們愈唸書愈高興？

吳局長英璋：

是。

江議員蓋世：

最近有個旭日專案，是把十八歲以下進出PUB或是KTV或是電動玩具店，撞球場，保齡球館之青少年，帶回警察局。你認為這個如何？

吳局長英璋：

我覺得後續之輔導工作較重要。

江議員蓋世：

法律是否有權利讓警察帶類似這種青少年回警局？未被逮到之青年，有些會直喊好險，今天躲過了警察。但逃不掉的則直稱倒霉。接下來是其父母親前去警察局，直罵死孩子，你丟盡父母的面子。警察是否有權如此做？

吳局長英璋：

我不知道，因為我不大懂法律。

江議員蓋世：

憲法規定，任何人都不得逮捕非現行犯。十八歲以下，進出PUB或KTV者，到底觸犯何種法律？少年福利法第十八條規定，少年不得出入酒家、酒吧、酒館、舞廳、特種咖啡、茶室，及其它足以妨礙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我剛才沒唸到PUB，不知它是否勘稱為其它足以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我知道以上場所如果發生火災會很危險，但也有很多大人也去那些場所。如有大人帶小孩去KTV唱歌，是否會影響少年之身心？

吳局長英璋：

我們現在也在提倡在學校裏舉辦這些。

江議員蓋世：

原則上學校也可以KTV，所以它應不是一種警察可以隨便在裏面抓走青少年之場所？

吳局長英璋：

我不知道它是符合少福法第十八條最後一句之規定，但如學校舉辦這些活動，應不致於違反少福法之規定。

江議員蓋世：

如果KTV是中性的話，則學生在裏面唱歌時，警察就不可以去抓他們，對不對？

吳局長英璋：

對。

江議員蓋世：

警察是否有能力解決社會上之所有問題？

吳局長英璋：

不可能的事。

以前吳樂天在談廖添丁時，裏頭有一正義使者，碰到任何事情時，他都要出面，但他卻是什麼事都不懂。你認為警察是正義使者，可以解決所有問題，包括青少年問題，青少年之鬱悶，青少年自殺問題，青少年升學壓力問題與青少年之感情問題？

吳局長英璋：

要大家合作解決。

江議員蓋世：

好，請你回座。請黃局長上台！

黃局長，我這裏有一資料，北市警局旭日專案臨檢，共查獲一百二十五名青少年，你可知道此事？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知道。

江議員蓋世：

這些青少年犯什麼法？

黃局長蓋世：

涉及深夜到不正當場所，足以妨礙其身心健康。

江議員蓋世：

所以他們去的地方屬少福法第十八條規定其它足以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你這麼講跟剛才吳局長之話有些出入。局長甚至要在學校設置KTV，但你手下之警員是到KTV去抓那些未從事任何犯罪行為之十八歲以下青少年。你要如何解釋？

黃局長丁燦：

由學校辦活動是純正的。不是所有的KTV都是不正當場所，但有很多都已變相了。像在被捕的青少年裏，有很多是在那裏陪坐的。現在KTV有擴大其領域的現象。

**江議員蓋世：**

局長，我不是KTV業者講話。我反對小孩子去KTV，因為那些場所大都不安全。我對整個問題之焦點在於警察有沒有權力把十八歲以下，沒有任何犯罪行為的人，用強制手段帶回警察局？這種行為是否違憲？

**黃局長丁燦：**

恐怕是工作方法與技巧的考慮。根據勤務條例，要盤查一個人，一定要先瞭解其身分。原本少年法之主管機關也不是警察局，我們可以不用管這個事。

**江議員蓋世：**

你們有沒有管錯了？

從四月二十日到五月七日，由台北市與台北縣、彰化及台灣省，各地同步實施旭日專案，共抓到六千零七十三名青少年。這些青少年由其父母、兄姐帶回。由警察帶回警局是否是正確的？還是你們在其未犯法下，為了滿足你們的績效而抓人？

**黃局長丁燦：**

旭日臨檢，台北市是從八十二年六月份開始實施。實施二年以來，並未像媒體所稱做宣導，我們都是默默在做，亦即讓青少年跟家庭、學校配合。我們絕對不是為了績效而做。

**江議員蓋世：**

是否要繼續執行下去？

**黃局長丁燦：**

是。因為我們曾做過調查，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家長是贊成我們這麼做的。如整個社會之脈動不希望我們這麼做的話，我們倒是樂觀其成。我們是從預防角度來探討，這麼做是否對青少年的有幫助。

**江議員蓋世：**

預防的最好方法是把所有特種行業者都抓回去。我也反對青少年到那些場所去流連，重點是不要由警察把青少年抓回去，以為解決青少年的問題。吳局長剛也說，學校也可設置KTV與PUB。對不對？

**黃局長丁燦：**

我們很贊成學校集體辦這個活動，這樣青少年也有疏解的管道。

**柯議員景昇：**

局長，何謂不正當場所？

**黃局長丁燦：**

所謂不正當場所是指，青少年去了，會對他的心理與生理產生不良之影響。

**柯議員景昇：**

去唱歌會對其心理造成何種影響？

**黃局長丁燦：**

純KTV並不算是不正當場所，但因為現在有部分已被污染，警察機關只是站在協助立場，是不是？

**柯議員景昇：**

局長，民國七十八年少福法通過後，警政署有這個旭日方案，警察機關只是站在協助立場，是不是？

**黃局長丁燦：**

是。

**柯議員景昇：**

如果他們去KTV或是PUB是在休閒，一大群員警荷槍實彈衝進去，大聲喝止：不要動。是不是擾民？

黃局長丁燦：

需要講究工作方法與技巧。

柯議員景昇：

這是心態問題。在成長過程裏，我們也去參加舞會，那時候去跳舞也會被抓。我們有沒有變成不良青少年？跳舞是不正當行為嗎？唱KTV是不是正當的嗎？既然少福法規定十二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青少年，有足以影響身心健康之情事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警察局是否為當地之主管機關？

黃局長丁燦：

如貴會不讓我們管的話……

柯議員景昇：

不是不讓你們管。你們站在維護治安主管機關立場上，當然要去了解，去維持。如其為一種正常之休閒活動場所，雖進出者為青少年，可是他是在發洩其過剩精力，跟同期之朋友在一起，你們就不應把他們當成罪犯。如有違反少福法規定，你們馬上通知社會局來處理。

黃局長丁燦：

我們願意這麼做，但我們都是深夜去調查的，社會局恐怕無法在深夜裏與我們配合。

柯議員景昇：

你們在執行旭日專案時，有沒有提報市政會議？

黃局長丁燦：

沒有。

柯議員景昇：

你們是奉警政署之命而執行。是否應和市府其它相關單位協調，不是你主管的，你就該站在協助立場。我實在替這些基層員

警抱屈，他們做得太多了，往往還要被誤解為績效而侵犯到青少年人權問題。局長，要不要再深思，提報市政會議。協調相關局處，認真思考，不要用抓的來解決問題。更何況你所提供的資料裏，可以明顯看出，民國八十三年你們取締的結果，只有五十一件是違反少福法之案件；今年一到四月共有幾件？

黃局長丁燦：

三十五件。

柯議員景昇：

按照這個速度，到年底時會有更多違反少福法之案件。可見取締效果不彰。所以應從治本方式，先瞭解其原因。

黃局長丁燦：

違反少福法的大都為少女陪坐案。

柯議員景昇：

依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少年不得充當第十九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其他足以危害影響身心發展之行為。關於這部分，應該要通知其父母或養父母或是監護人。

黃局長丁燦：

剛才柯議員所講的，都是由社會局做輔導工作。

柯議員景昇：

要如何培養青少年有一個正當休閒活動，讓他們發洩過剩精力，不要他們發生一些偏差行為，你們就把他們當做壞人，當成罪犯看待。

黃局長丁燦：

台北市並沒有去取締打保齡球之青少年。

柯議員景昇：

我也去過PUB，我們去那裏都是去聽音樂，或是喝飲料。

青少年去這種場所，怎會違反社福法之規定？

卓議員榮泰：

局長，打保齡球不算是不正當活動，那打桌球算不算？

黃局長丁燦：

都不算。

卓議員榮泰：

撞球呢？

黃局長丁燦：

也不算。

卓議員榮泰：

我們那時代怎不能打撞球？是否解嚴後開放的？

黃局長丁燦：

對。

卓議員榮泰：

主席，能否休息十五分鐘。

主席（謝議員明達）：

好，休息十五分鐘。

一休息十五分鐘！

主席（謝議員明達）：

繼續開會！

周議員柏雅：

黃局長，旭日方案是在執行臨檢，還是搜索？

黃局長丁燦：

是旭日臨檢。

周議員柏雅：

可不可以要求每人都要出示身分證？

黃局長丁燦：

臨檢時要查身分的。

周議員柏雅：

是憲法規定還是法律有規定每個人出門一定要帶身分證？

黃局長丁燦：

沒有這種規定，但臨檢時，警察人員於必要時可以請其出示證件。

周議員柏雅：

未帶證件者要如何？

黃局長丁燦：

要查證。

周議員柏雅：

如何查證？

黃局長丁燦：

只要足以相信即可，譬如家長前來證明。

周議員柏雅：

執行旭日專案之整個心態應重新檢討。我們關心青少年午夜不回家，到底是在外面做些什麼事，但要檢討執法方法。執行旭日方案之過程，對整個國民之法治教育有很大的偏差。警察是要維持治安，但在執行像這種案子時，一定要注重人權，要給被臨檢者，或是被搜索者一最起碼之尊重。既然法律未規定出門一定要帶身分證，且大部分人出門亦都不帶身分證，所以如果人民沒有犯罪，不是現行犯者，我們就不該用犯罪之標準予以處理。

黃局長丁燦：

我們還是依少年福利法規定，對有明文規定之場所做臨檢，那些較有爭議性之場所，譬如以KTV來講，我們並不是去臨檢

所有的KTV，而是曾查過有色情或是妨礙風化行爲之KTV，我們才去臨檢。我們是以其是否足以影響青少年身心為認定標準。其它場所則認定其為正當場所。

周議員柏雅：

足以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完全由轄區分局判斷，是不是？

黃局長丁燦：

對。

周議員柏雅：

我覺得旭日專案之執行讓人覺得不好。我們應該讓青少年知道，警察是在維持治安，是要保護他們，愛護他們。有人認為你們執行方法實在可笑，都在深更半夜；有些則認為這樣實在很討厭。有些人你們以為是十八歲以下，但都已超過十八歲，這些人會以為你們擾民。青少年晚上不回家是一種社會現象，這不是治安問題，而是一個社會、教育、文化等問題。所以雖然警察想多貢獻一點力量給社會，但不能這種事情當成治安事件處理。

黃局長丁燦：

基本上要尊重人權，在工作方法上，我們的出發點是預防重於保護。

周議員柏雅：

希望台北市警察在執勤過程上，能讓人覺得具有人文素養，有法治素養。或許我們覺得用意很好，但執行手段有偏差，這樣人民就會對你們產生不好印象。如還要執行旭日專案，應告訴所有員警，特別是對青少年，在執行過程中要表現出對其應有之尊重，請他們配合。這些是小事情，但回去要做好基層教育。如果

台北市的警察在執行過程中都具有人文素養，就會贏人家很多了

。上次你也說要加強人性化之領導，所以也要有人性化之執行治安。希望在執行過程上，你們要精益求精，表現出很好之民主風範。至於身分證問題則不能太呆板。沒必要查證身分就不要查。你們可以要求他們告訴你們身分證字號，這樣你們就可由電腦裏查證了。不必將沒帶身分證之人帶回警局。你覺得應如此勞師動衆的把那些未帶身分證之人帶回警局嗎？

黃局長丁燦：

根據少年福利法，未滿十八歲，我們必須將之交給家長帶回。因為我們已經盤查了，為怕其不回家而發生其它意外，所以將之帶回警局。

周議員柏雅：

不要把青少年夜晚不回家看成是治安問題，所以你們也不要負擔這麼大的責任。除非這些場所是很不良之場所，繼續待下去可能會產生不可預期之衝突或發生不好現象，你們可以做勸導。一般晚上之群體行為，大家到一般之娛樂場所，應先研判，而不要直接將之當成治安事件。所以政策上，你們上面一定要拿捏好。雖然可將未滿十八歲青少年送回家去，但你們不必負擔這麼大的責任。因此，只有在有必要時，才查對身分。非萬不得已，不將之帶回警局。我們不希望你們小題大做。希望台北市警察局用心研究，如何改善及精緻化我們的執行方法與技巧。其它方面，則要配合其它相關單位一起研究，看要如何才能對青少年之心理不會造成不良影響，且讓人民對警察建立起新的形象。何種程度之行為用勸導，何種行為可將之帶回警局，請局長回去好好用心思考一下。

黃局長丁燦：

好，謝謝你！回去我們會做一些專案之研討。

**許議員木元：**

局長，青少年是國家未來之希望，也是國家之寶。如警察在執行少年福利法時，用很強硬手段把這些青少年驅離，請其回家，並不是一個良好的辦法。局長是否有將少年福利法全部條文都唸過？

**黃局長丁燦：**

我們把它列為常年訓練之一種教材。

**許議員木元：**

制定少年福利法時，一定都沒有邀請青少年列席，問他們如此訂是否可行，不可行時要如何修改。所以會引起青少年之不滿，讓他們反抗及反彈。警察雖可用強制力，但警察不在時，他們則會縱火。縱火犯很難抓，是因為青少年不滿社會現況，反抗社會所造成的。因此如法不周延時，就不要強制執行，而是要考慮修法。

少年福利法規定，吸煙、飲酒、嚼檳榔，都是不行的。

**黃局長丁燦：**

但執行上有困難。

**許議員木元：**

局長，我在五常國中時碰到一位從屏東轉來之轉學生，他們一整家都在吃檳榔。訓導處說要記大過。這位學生問訓導主任，吃檳榔違反五常國中哪一條校規？訓導主任用過去之威權主義，雖然五常國中校規沒有這麼規定，但還是記這位學生一個大過。前幾天報紙報導老師問南部小朋友，有吃檳榔者舉手，全班都舉手。所以知真要執行少福法之這種規定，一定會引起社會很大之反彈。

**黃局長丁燦：**

規定不得吸煙，實在已無法執行，因為很多青少年吸煙狀況很嚴重。

**許議員木元：**

電腦音樂家林二博士從美國回來到西門町時，被警察抓去理頭髮。那時你可能還在當分局長。用這個歷史上的案例，可以印證很多警察在執行法律時過當。我曾到紐約之黑街，治安最惡劣的地方做過實地考察。美國是一個真正自由的國家，很重視人權。這個地方治安這麼壞，大家也都知道，是全世界聞名的。但警察也不會因為知道你是壞人就抓你，一定要有犯罪事實，警察才可以動手。所以其預防辦法，就是在每十字路口，都有警車，並且亮著紅燈，遇有信息，立刻以現行犯逮捕。一定要有搶，殺的鏡頭，警察才可以動手抓人，實在太殘忍了。過去經濟不好時，十八歲就要幫父母種田，怎會有機會去唱歌。但現在的家長，兩個人賺錢養一個小孩，所以捨不得讓孩子做苦工，會讓小孩到KTV去唱歌，無非是要讓小孩快樂。

局長，不要擅自侵犯人權，我們並不反對你們臨檢，但如人民沒有犯罪，則不要輕易抓人。好不好？

**黃局長丁燦：**

**謝議員明達：**

同仁對於警察執行旭日方案之技巧與手段，除了希望警察能具備人文素養，法治素養，尊重青少年之人權外，我要向你探討幾個問題。你們如何看待旭日方案？旭日方案在整個青少年休閒生活之輔導，或是心理輔導中，你們認為它是否為一帖萬能藥？到底它是上游工作還是下游工作，亦即你們這麼做，到底為了什麼？

**黃局長丁燦：**

主要是青少年半夜還不回家，透過這個，讓家長共同參與。

**謝議員明達：**

旭日方案每年是一次，或是二次，或是經年累月，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在執行？

**黃局長丁燦：**

台北市從八十二年六月開始，每月大約執行二次。由少年隊執行。

**謝議員明達：**

你們是因為最近媒體報導旭日方案成效良好，所以才在一小時內抓到三千多個。

**黃局長丁燦：**

每次大都抓二百多個人。

**謝議員明達：**  
台北市從八十二年六月開始每月執行二次旭日方案，但規模並不大，對不對？

**黃局長丁燦：**

對，以前都是由少年隊執行。

**謝議員明達：**

平常你們執行旭日方案與這幾天報紙報導的情況不一樣，對不對？平常都是少年隊隨便去查一下。

**黃局長丁燦：**

對。

**謝議員明達：**

台北市為何有這麼多青少年在深更半夜還不回去，你們覺得很煩惱，好像有虧職責，是不是？

**黃局長丁燦：**  
不是這個意思。

**謝議員明達：**

局長，青少年深夜一、三點在DISCO跳舞，在KTV唱歌，在MTV看電影，你們臨檢時將之帶回，你們就認為從此後，他們就不敢再去那些地方了嗎？假設這些人有些是因為家庭因素，譬如回家後父母都不在，或是因為心情很鬱悶，或是為發洩無窮之精力，所以縱使你們在查到後將之帶回，不見得他們以後就不會再去。

**黃局長丁燦：**

會去的還是經常去。我們發現有很少數較有問題的青少年，他們在被查到後，還是會再去那些地方。

**謝議員明達：**

假設深更半夜二、三點有青少年還留在DISCO、PUB或KTV、MTV裏，則一定都是問題少年，是不是？或是只有極少數是問題青少年？

**黃局長丁燦：**

只有極少數是問題青少年。

**謝議員明達：**

既然是極少數，那為何要大張旗鼓抓那麼多人？

**黃局長丁燦：**

因為這是警政署要求我們配合。以前我們也未曾這麼做過。以前都是由少年隊來做。

**謝議員明達：**

這次警政署這麼大張旗鼓的做，你認為好不好？你們抓這麼多青少年，但真正有問題的，從書面上可知，有違反少年福利法

的也只有五十一件而已。

**黃局長丁燦：**

那些大概是陪飾的。

**謝議員明達：**

你們帶回局裏的有二、三千個人，但真正有問題的才五十件。你們這樣查有什麼用？

**黃局長丁燦：**

其中還有攜帶武器者。

**謝議員明達：**

業者不算，真正三更半夜，在DISCO、PUB與KTV唱歌、跳舞者，其中攜帶槍械或其它涉及刑事案件者之比例不高，好像不到千分之一？

**黃局長丁燦：**

不到千分之一。

**謝議員明達：**

耗費這麼多人力，寧可犧牲青少年之人權，或讓青少年產生反感的代價做這樣的事情，值得嗎？

**黃局長丁燦：**

所以警察局從八十二年六月以來，都是只由少年隊執行旭日方案。

**謝議員明達：**

警政署之作法不一定是正確的。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會向警政署反映。

**謝議員明達：**

局長，在此有幾個觀點希望你能了解，如果你們透過少年隊

，並有社會局之社工員或其它青少年問題之專家，有計畫之執行旭日方案的話，則我們會同意。但像這種大張旗鼓的方式，好像是在比業績，隨便抓幾百人回去，不是針對問題之重點。

法學界很有名之林山田教授講過一句非常用心良苦的話：如果政府沒有青少年政策，才會用警察體系去解決社會問題。

**黃局長丁燦：**

確實是這個樣子。

**謝議員明達：**

所謂青少年問題，其實是家庭問題。不解決家庭問題，就是今天你把他抓進去，後天他還是會去。所以它是一個家庭問題，一個經濟問題，一個社會問題，一個教育問題。在這個問題裏，警察能著力的地方不多。你們這樣讓大眾誤解，就是政策失敗之處。

**黃局長丁燦：**

這二次是配合警政署執行，以後還是由少年隊配合少輔會去執行旭日方案。

**謝議員明達：**

你們為何要去配合警政署？你們認為這樣做也不太對，就該跟市長報告。要從對年輕人之做法去做，才是真正讓這些新新人類能夠理解的。局長，你知道他們現在都想些什麼嗎？他們說你們成人世界的戒嚴時代才剛結束。新新人類的戒嚴時期又馬上要開始了。這是你們的本意嗎？

**黃局長丁燦：**

在政策上恐怕要思考一下我們的本意。

**謝議員明達：**

要解決青少年問題，你們是排在最後面的一位。這應為社會

局、教育局或其它社工員之問題，心理輔導專家之問題，最後才是警察的問題。現在針對青少年之輔導上，社會局、教育局反而著力不多，變成警察局，派出所，分局在抓青少年偷竊機車，或

其它事情做為你們的績效。這種速成方法只是替一些不負責任的家長，不負責任的教育人員，不負責任的社工輔導人員，替他們揹黑鍋而已。你們不要認為三更半夜有幾位青少年不回家，就像孫越以前在廣告上所講的，夜深了，孩子回家吧！光靠廣告也沒有用。這種應向市長報告，由專業之社會局與專業之教育局，配合警察局，你們只是一個末端的，下游的手段與工具而已。局長

，你不要覺得好像天將降大任在你身上。你愈處理會愈解決不了事情。

黃局長丁燦：

我很同意謝議員之看法。

謝議員明達：

你應拒絕警政署這種大張旗鼓，帶記者去的做法。要了解我們新新人類，不要讓青少年覺得成人為偽善的，是頭痛醫頭，不要讓他們認為成人時代的戒嚴才剛結束，但新新人類之戒嚴時期馬上又要開始了。希望你們能瞭解這一點。

黃局長丁燦：

我非常瞭解。

謝議員明達：

下次警政署再要求你們執行旭日方案時，希望你跟市長報告，提市政會議。

黃局長丁燦：

我想應配合少年隊之計畫去執行就可以了。

謝議員明達：

少年高峰會議屆時會沒人要參加。

黃局長丁燦：

警政署在做這個規劃時亦會做過民意調查。

謝議員明達：

就是那些不負責任的家長才會贊成。

黃局長丁燦：

有百分之七十五的家長贊成，我也感覺很納悶。

謝議員明達：

你去請教教育局長就知道了。

黃局長丁燦：

你們把這些青少年抓回去，父母親一定會罵小孩，原來他們是跑去唱歌。父母平常不管，等到子孩被警察抓到時才管。

黃局長丁燦：

基本上這是個社會問題，要大家共同面對。

謝議員明達：

以後如果警政署要你們再配合時，你們一定要報告市長。

黃局長丁燦：

好，謝謝你！

廖議員彬良：

近日之旭日方案抓了不少人，依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場所負責人是否也應負責？

黃局長丁燦：

照規定要把負責人也移送，我們都有這麼做。

廖議員彬良：

你們如何處罰之？

是社會局在處罰業者。

廖議員彬良：

社會局長，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得很清楚，場所負責人與從業人員放任少年出入者，處其負責人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你們是否有依規定處罰？共罰幾件？

社會局陳局長菊：

我們都有按規定處罰業者。至於共處罰幾件，等一下我再提供您書面資料。據我所知，少輔會或是警察局送到社會局之公文，我們都依少年福利法予以處理。

廖議員彬良：

我認為這種處罰方式對場所負責人沒有嚇阻作用。

陳局長菊：

因為很多都是人頭，所以很難罰。

廖議員彬良：

大家都知道，少年福利法之規定有些已不合時宜。現在青少年大都精力旺盛，你們把他們從那些場所抓回去，隔天他們還會再去。陳局長，對於這種問題，你有沒有何良好之規劃？這是一種社會問題。

陳局長菊：

青少年問題包含其在校問題，家庭問題與整個社區之問題。在此情形下，現階段社會局共在松山、大同、大安與北投區設立青少年服務中心，我們現在只是輔導青少年與保護青少年而已。要整體解決青少年的問題，個人以為需要社會局、教育局與社會一起集體執行才可能。尤其社會與家庭同樣也要負起很大責任。我也不很满意現階段社會局對此問題所做的。

廖議員彬良：

教育局對整個青少年問題是否有何具體方案？吳局長對青少年問題也頗有研究，教育局是否有具體方法規範青少年做一些事情？

吳局長英璋：

針對像自殺或是校園暴力問題，我們有立即處理，短期目標與長期目標三種做法。立即處理為 PERSUASION，目前台北市已推展中，因為暴力包括對外之攻擊，而自殺則為對內攻擊。

廖議員彬良：

局長，最近二個月教育局是否對青少年有何方案？

吳局長英璋：

緊急處理方案。另針對課程與聯考活動也都在進行中。

廖議員彬良：

在座各位官員，現在也有很多青少年都很關心這種事情，各位官員的答覆，青少年會滿意嗎？其家長會滿意嗎？家長們也很不希望其子女夜晚還去 KTV、PUB，但如不去這些場所，要他們去那裡？台北市之休閒場所在那裡？台北市之公園綠地每人平均不到一坪，聽說大安公園是大家最喜歡去的一處，但那也不夠呀！二年後十八歲之青少年也有選舉權，這也是各黨派要爭取的，市長，你若想連任，則要爭取這些青少年的選票。所以如果你對這個問題處理得很好的話，不僅你會得到青少年之選票，且其家長也會投票給你。青少年問題處理得宜，則對整個政黨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因此我再度向各位說明，請各位好好處理青少年問題，對整個社會，執政黨都有好處。

吳局長，圖書館的開放時間，請儘可能予以延長。

吳局長英璋：

我剛才調查過了，從六月十五日到八月十五日晚上都延長開

放到十點。平常則開放到九點。

廖議員彬良：

那是應付考季。

陳局長菊：

對不起，向廖議員報告，違反少年福利法案件，在八十二年一度到八十四年度共移送二百零六件，罰金各為一萬元到三萬元不等，我一直都覺得這樣的罰金起不了什麼作用。因為很多都是人頭戶，很難執行。我們希望加強保護青少年之服務，除了剛才所提四所青少年服務中心，可以提供二十四小時之服務，如青少年有需要受保護時，都可以透過電話尋求保護；另外，我們希望在人力提供上，社會局的社工人員人數不足，我們希望能把這些人力做更好之運用，以幫助這些青少年；最後，希望有個青少年庇護機構，使那些遇到困難或是受到傷害之青少年有個保護他們的庇護機構。

廖議員彬良：

局長，你也提到取締是沒有什麼作用的。黃局長，你是否同意青少年問題不是旭日專案就可以解決的？整個少年福利法亦待修正，且做法也要改變。誠如阿扁所說的，作法與看法都要與以往不同，如此才能解決問題。不能光是取締青少年，要從心理去輔導他們，這樣他們才會心服。

吳局長，圖書館延長到十點是不夠的，那只是讓他們去那裡讀書。我意思是要導他們入正常之發展，譬如可以補充一些本土化書籍。

吳局長英璋：

我們也在設計圖書館社區化問題，亦即將之設計成爲社區之一部分。另外，學校空間與開放時間，我們亦正設計中。另還需

二、三年才能完工之部分，我們亦考慮將之先改成簡易運動場。

廖議員彬良：

請各位盡心盡力加強青少之輔導。謝謝！

陳議員嘉銘：

吳局長，關於早上二位國中生自殺案，教育局到現在有何處置辦法？

吳局長英璋：

已開始做 PERSUASION，亦即學校發生危機個案時，必須立刻做事後處理，現在二所學校都已開始在做事後處置事了。

陳議員嘉銘：

這個問題的癥結不在於我們如何馬上做處理，而是要如何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目前我們只做到觀察與了解而已，是嗎？

吳局長英璋：

不是，PERSUASION 是 PREVENTION 的連接，我們是連續做下去的。

陳議員嘉銘：

確實做法呢？

吳局長英璋：

PERSUASION 主要是針對個案，老師、家長、學生家長與社區等處理的一種方式，他們要做立即處理，以避免流行與仿同。

陳議員嘉銘：

我有一位病人有此傾向，我很怕他看了這則新聞後，明天也發生這種事情。所以請局長再次重視此事情。

吳局長英璋：

我查過日本之做法。因爲有流行之可能，所以媒體報導上要

很小心。我也跟記者說明，報導要十分小心。另外，日本是全民一起進行防治，所以其學生自殺曲線並未上升。

陳議員嘉銘：

在整個升學大環境無法解決前，請吳局長站在專家立場上，對青少年之心理輔導多加用心。

請少年隊陳隊長上台！

陳隊長，上個月玫瑰之夜KTV有小女生坐檯案後，隊裡有一名被父母親抓去的，叫小惠的女生？

少年隊陳隊長清輝：

有，是四月二十七日。

陳議員嘉銘：

你的看法呢？據我所知，小惠被帶到隊裡一個禮拜後回家，但其上又蹤家了。是不是這樣？

陳隊長清輝：

我們輔導一星期後，又發現其有賣淫行為，後來我們將之送到社會局廣慈博愛院去。

陳議員嘉銘：

旭日專案是否改成旭日臨查或臨檢較好？  
陳隊長清輝：

旭日專案除臨檢勤務外，還包括其它項目，如介紹青少年了解各方面心理上需要等。

陳議員嘉銘：

我並不反對旭日方案，但關於權責之劃分，警察局似乎有使不上力之感覺。因為少年福利法中社會局是主管單位，警察局只是一執行單位，很多事情，譬如明知有那一家不良場所，有青少年涉足其中，但社會局人員因為沒有警察在旁，所以不敢進去。

警察能做的只是將之帶回隊裡。所以整個旭日專案的基本結構上已很奇怪。你覺得如何？

陳隊長清輝：

警方希望借用我們勤務作為，雖然我們為協辦單位，但我們在勤務作為時，可以發現很多青少年呈現在整個社會之間問題，以幫助家庭與學校發現問題，等於協助他們解決。

陳議員嘉銘：

旭日專案在執行上，應調整警察之心態。警察在執行旭日專案時，應幫家長了解，為何子女這麼晚還不回家；應站在愛心立場來處理這件事情。將之統統帶回隊裡是不對的心態，因為這樣會影響小孩心理，他們會覺得一輩子都沒有什麼希望了。

陳隊長清輝：  
台北市警察局有多少個少年輔導單位？

陳隊長清輝：

少年隊有一留隊輔導單位。

陳議員嘉銘：

基本上是不夠整個社會需要，但我們盡力而為。據我所知，效果還可以。

陳議員嘉銘：

這不是盡能力做的問題。應從組織面來做，譬如在那一區裡設置一個少年輔導中心，這辦法是否可行？

陳隊長清輝：

依少年福利法之規定，應由社會局做心理輔導，少年隊基本上是以過去之作爲，但在將來之整個需要面上，個人以為還是社會局來主導較適合。

陳議員嘉銘：

沒錯，應由社會局主導。那旭日專案是否改為旭日臨檢較好？

陳隊長清輝：

是。

陳議員嘉銘：

很多小孩子跟我們講，他們不是壞小孩，他們只是較喜歡玩。許多警察執行人員都把他們當成問題少年，這是觀念實在落差很大。所以建立輔導單位比取締更重要。不要將旭日臨檢變成是在做秀。在執行技巧與心態上，在整個權責劃分上，少年隊應配合社會局確實執行。

許議員木元：

陳隊長，你到少年警察隊多久了？

陳隊長清輝：

三個月又二十五天。

許議員木元：

準備再當多久？

陳隊長清輝：

這個由長官決定。

許議員木元：

黃局長，他可以再當多久？黃局長，你知道過去五年來共換過多少隊長嗎？五年內至少換過三位。少年警察隊是升官跳板，到這裡一定會升官，不管是否把青少年輔導好。我期待你會做久一點。

陳隊長清輝：

我會盡全力來做。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警察系統內設置少年隊實在很奇怪，警察是維持治安，而特別成立少年隊來處理少年問題，我認為方向不正確。應成立少年輔導中心或是輔導委員會，輔導機構。少年問題應純粹就青少年問題本質予以考慮。現在警政署下命執行中之旭日專案，你們將之視為治安問題是不對的，因為它應是現代青年的心理教育文化問題。今天我們很明確告訴你們，不應用治安手段，治安角度，治安立場執行旭日專案。甚至你們可以不執行這項工作都可以。

從兩位國中生墜樓命案談青少年問題，我們想瞭解台北市政府教育主管單位對當前青少年問題，或是對於目前警察機關所執行之旭日方案，以教育立場來看，是否有要提出檢討之意見？

另請陳市長就當前青少年問題與現正執行中之旭日方案，在政策上有那些是需要調整的，或是其作法或是執行上需做修正？

主席（謝議員明達）：

現在旁聽席上有菲律賓的曼達那省長一行二位來會拜會，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請繼續！

吳局長英璋：

謝謝周議員指導！從社會整個結構系統上來看，有社會主要整合系統與社會輔助整合系統，學校與家庭屬於主要整合系統，警察單位與保護屬輔助整合系統。以孩子的成長過程來看，我贊成你剛才所提的，應從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讓孩子在成長過程中，有個很好的發展，使其成長為一身心都健康的社會人。如其在成長過程中產生偏差，或有較強的違規犯錯情形發生，成人世界應有接納之雅量，這樣其往回走的機會較大。過去從第三勢力，亦即從人本主義開始後，大家所共同認同的，我們

應儘量設計些較適合青少年成長之環境，這樣即使其有稍微之偏差，亦很快就會回來的。如其偏差範圍超過相當程度，需要由法務系統協助其回來時，應讓青少年在這個過程中清楚知道對與錯。但他必須負的責任還是要讓他負責。譬如其有殺人或是其它行為，在他負責任的同時，應給予其後續之輔導系統。目前在中央警官學校也正努力進行這個。個人希望我們是往正的方向來設計，包括剛才提到如何增加青少年之活動空間，學校空間之強化運用及利用台北市預備做的建設，但還沒有這麼快會運用到的場地，看是否可予以開放成青少年可利用之場地。

周議員柏雅：

請陳市長就此部分問題發表看法。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貴組議員之指教！花那麼多時間共同探討我們所共同關注的問題。剛才貴組議員特別提到少輔會或是少年警察隊，

對於少輔會，我一直認為從此即可知，究竟旭日方案是否有值得探討或是調整之處。少輔會是隸屬於警察局，雖我個人為主任委員，警察局局長擔任副主任委員，這種隸屬關係沒有什麼嚴重問題，只是過去執行觀念有待導正。大家一直把青少年問題當成取締或是處罰，或是一種限制或剝奪，這有待商榷。正確方向應是從教育、輔導來著眼。因為前幾天我去少年觀護所，也聽少輔會之簡報，瞭解青少年之犯罪行為成因主要為交友不慎，其次為意志薄弱或是好奇心之驅使，以至於家庭之破碎。不管是家庭破碎，或是意志薄弱，很多都是因為家庭破碎所導致的，有些則是因爲課業繁重，因而有壓力，導致挫折，接著就會有意志薄弱跟交友不慎的問題。這都是環環相扣的。因此輔導跟教育他們是最重的。這二者當然可包括學校與家庭。當然社會教育與社會風氣

，社會文化也都是其中之一端。所以我常講，且在市政會議及行政院院會中，我也會向連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提到個人之淺見，亦即少輔會是否能著眼於教育與輔導功能上，所以其應隸屬於教育局，而不應隸屬於警察局。吳局長也很認同這點。因礙於相關法令，所以不是馬上可以將之修改過來的。首要之點要馬上進行修法，將其隸屬關係予以改變。

另關於各位所關切之旭日方案的執行是否合理，是否有予以修正之處，都是很重要的。以上為個人之淺見，請周議員指教！

周議員柏雅：

對於目前旭日方案以刻板的執行治安手段，且說明其目的在於保護青少年，我們認為執行過程上有所偏差，陳市長對此有何看法？

陳市長水扁：

我認為警察同仁執行警政署所頒布之旭日方案非常辛苦，三更半夜還不眠不休，所以應予肯定。不過我認為這不是員警的問題，而是很多傳統觀念，比如少輔會或是少年警察隊在過去做得可能還不夠，特別是其觀念跟心態上如還只是停留在青少年問題只要予以取締即可解決，則有偏差。應回到青少年問題之本質上來考慮，青少年問題是教育問題、輔導問題，這樣才較易對症下藥，否則動員那麼多人，卻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效果。

周議員柏雅：

希望對於執行方法與技巧要檢討與修正。

陳市長水扁：

陳市長構想中之青少年高峰會議準備在何時舉行？

次活動與過去活動有很大之不同，絕對不是以學校做為唯一之軟體，要結合家長與社會來共襄盛舉，而且受邀之青少年對象不再限於只會唸書的，所謂好學校或是明星學校之學生，很多不在學校唸書的，現在在社會上或許也沒有工作的人也都可以受邀參加，我認為那些挫折感很重之青少年才是我們重點之所在。剛才吳局長也提到，像青少年育樂中心雖然基本上已定案，但還可以加以修正。過去很多設計是否合於青少年之使用，是否合於其盼望與期待，很多活動空間應讓青少年有參與設計之機會，這樣設計出來的青少年活動空間才不會是成人為青少年所雕塑出來的，而是真正屬於青少年自己為自己設計的青少年育樂中心。我們不應用大人之想法強壓在青少年身上。

周議員柏雅：

希望青少年高峰會議籌備到一階段後，把構想與計畫先讓議會瞭解一下？

陳市長水扁：

計畫較成熟時會提出來就教於各位。謝謝！

陳議員嘉銘：

我 很 同 意 陳 市 長 之 看 法，讓 青 少 年 有 可 以 宣 泅 之 處。但 也 只 限 於 硬 體 設 備 而 已，關 於 軟 體 上 人 才 之 培 訓，專 家 之 演 講 等，市 府 應 有 一 具 體 可 行 之 辦 法。你 認 為 呢？

陳市長水扁：

你 講 得 很 正 確，軟 體 上 我 們 尚 待 加 強。如 同 早 上 二 位 國 中 三 年 級 之 不 幸 意 外，我 感 到 難 過 外，我 也 希 望 家 長 不 要 帶 給 孩 子 太 大 之 壓 力，而 學 校 之 校 長、老 師 也 不 要 為 了 升 學 率 問 題，要 變 成 明 星 學 校 等，把 不 必 要 之 壓 力 強 加 在 活 潑 可 愛 的 青 少 年 身 上。雖 然 人 生 難 免 會 有 挫 折，包 括 我 個 人 在 內，我 從 小 到 大 也 一 直 都 有

挫 折，挫 折 並 不 可 怕，我 們 一 定 要 灌 輸 青 少 年 非 常 正 確 觀 念，我 相 信 行 行 出 狀 元，不 一 定 會 儂 書 才 有 成 就。

陳議員嘉銘：

陳 市 長，就 行 行 出 狀 元 這 幾 個 字 來 看，台 北 市 是 否 應 多 設 幾 所 技 術 學 校，因 材 施 教，讓 台 北 市 的 小 孩 子 能 依 其 能 力 與 興 趣 而 受 到 適 當 之 培 養。這 樣 是 否 較 正 確？

陳市長水扁：

傳 統 教 育，高 中、職 的 比 例，政 府 之 政 策 是 高 職 為 七 成，高 中 是 三 成；台 北 市 之 高 職 比 為 六 點 多，高 中 為 三 點 多。所 以 台 北 市 之 職 業 學 校 教 育 算 起 來 還 是 比 較 多 的。很 多 是 家 長 觀 念，社 會 觀 念，或 是 老 師 觀 念 因 為 升 學 主 義，使 得 最 後 之 結 果 並 不 完 善，我 們 還 須 有 所 改 善 之。

陳議員嘉銘：

應 該 要 多 設 幾 所 技 術 學 校。

陳市長水扁：

台 北 市 也 有 很 多 技 術 學 校。

陳議員嘉銘：

黃 局 長，大 家 都 知 道 青 少 年 問 題 大 都 是 源 於 家 庭，表 現 在 學 校。不 應 把 所 有 孩 子 都 當 成 壞 小 孩。依 我 來 看，超 過 晚 上 十 二 點 還 不 回 家 之 小 孩 大 都 有 一 些 問 題，你 認 為 呢？

黃局長丁燦：

一 般 正 常 狀 況，十 二 點 時 小 孩 都 應 休 息 了。

陳議員嘉銘：

少 年 隊 是 否 有 較 可 行 之 辦 法，亦 即 在 十 二 點 前 到 各 場 所 去 看 看，輔 導 他 們 一 下；十 二 點 後 就 確 實 執 行 旭 日 臨 檢。警 察 局 是 否 可 以 配 同 社 工 人 員，確 實 去 了 解 一 下。

**黃局長丁燦：**

我們可以配合少輔會之輔導員跟少年隊同仁利用晚上深夜以後執行旭日臨檢，效果也許會好一點。

**陳議員嘉銘：**

你們可否提出一具體可行辦法？

**黃局長丁燦：**

我們請少年隊來規劃一下。我們也很歡迎社會局與教育局能一起配合。

**柯議員景昇：**

個人認為，不應讓警察局少輔隊來處理青少年問題。你們應站在協助立場即可。

市長，綠色質詢小組花這麼長時間，從旭日專案探討一些問題。請問你，從警政署下達旭日方案命令後，市警局未將之提報市政會議做整體通盤檢討如何配合問題。是否中央之命令不用通過市政會議即可直接由市府執行？

**陳市長水扁：**

這是民國八十二年就已經開始進行的一項方案，在我上任後並未停止執行。

**柯議員景昇：**

類似這種中央機關委辦之事，是否應提報市政會議，認真思考政策目標，如何具體落實，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這是否是中央委辦事項，可能還有商榷餘地。

**柯議員景昇：**

市長，關於旭日專案執行結果，本組認為有很多偏差，是否應立即停止？關於如何解決青少年問題，是否要落實少年福利法

，應責成社會局，會同教育局研擬一專案以執行？可不可以這樣做？

**陳市長水扁：**

剛才我也會講過，這是可以檢討，且也是應該要予以導正的，要把重點放在教育與輔導上，而不要在於取締與處罰。

**柯議員景昇：**

市長，依少年福利法，少年之社會福利社會局是主管機關。如果這個不是由社會局來做，就表示市政府機關之職責分配有所混淆。不應由警察局越俎代庖處理此事。應馬上按照少年福利法，責成社會局處理這個問題。

剛才陳議員提到，晚上十二點以後針對青少年可能流連忘返之場所加強取締，個人以為取締無法解決問題，但少年福利法提到，其它足以影響少年身心健康之不當場所。可不可以要求相關單位把台北市各區場所調查清楚，予以標示，讓青少年知道去那些場所是不對的，這樣相關單位去臨檢時效果可能較好。

**陳市長水扁：**

基本上方向都是很正確，不過在執行上可能會有困擾。譬如以KTV來講，黃局長也認為涉及色情之KTV，要如何讓青少年去分辨，但無法讓警察局事先公布各場所，因為有些沒有公布之場所可能也會有色情事項，且有很多業者會鑽法律漏洞，所以很多是防不勝防。我認為基本上，學校或是家庭等各方面都要配合，無法以單方面解決這個問題。

**柯議員景昇：**

市長，消極的是防弊，我們要把所謂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予以標示，以管區警察來查察，應該只要有這種場所，他們應可以馬上查知。積極的作法是，趕快責成社會局或教育局舉辦

所謂青少年高峰會議。

陳市長水扁：

要多增加青少年休閒場所與活動空間。

柯議員景昇：

旭日專案，請市長立即要求市警局停止執行，有關問題，請社會局與教育局主導，趕快研擬出具體措施辦法進行。

陳市長水扁：

不是停止執行，而是應該請黃局長好好就執行做一檢討與改進。

柯議員景昇：

旭日專案原本就不應由市警局來做的，應由社會局來處理。按照少年福利法規定，這是屬於社會局主管，市警局只是配合而已。

陳市長水扁：

社會局是主管有關於少年之福利事項。各方面都應配合。

柯議員景昇：

從市府所送八十五年度台北市政府總預算案裡，本組研究結果共有幾點看法。我們覺得總預算應一零二負三檢討策略。爲何

資本門在三年內應爲零成長？因爲市府在執行預算中，有相當多保留款；換句話說，市政府在執行預算上相當不力。這些資本門之預算，因爲執行不力所以要保留下來。如按今年編列預算方式繼續下去的話，以市政府今年度一月至四月之執行績效來看，我們覺得八十五年度資本門預算之執行會有很多預算會被保留下來。因此，我們認爲資本門預算不應有所成長。

二負爲關於人事與事務費之支出應爲負成長。以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所編列之人事預算，總共高達五百多億元，占總預算案已遭裁撤，才會不編列預算；或者除非工程已完成才不再編列此

三分之一。這是市府沉重之財務負擔。以如此龐大之人事員額，市府整個經營績效卻相當低。事務支出高達總預算百分之二十幾。如想提高經營績效，並減少浮濫之浪費現象，這二項支出要呈現負成長才可。要如何才能達到負成長，可釋出股份或是將一些業務民營化來進行。

在檢討策略上，整個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案中，關於補助與獎勵之預算編列竟然高達三百二十三億元。以將近三分之一的總預算做爲補助，實有必要檢討獎勵補助對象。另外對於新增之大型建設，不要由市政府來執行，應獎勵民間投資，用民間建設的力量，參與市政建設。在開源節流上也該有所檢討。

是否先休息五分鐘，再與市長討論總預算事？

主席：

好，休息五分鐘！

——休息五分鐘——

主席（陳議長健治）：

請各位就座！現在繼續開會！

周議員柏雅：

陳市長，各位市府官員，大家好！

針對市政府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本小組做了一些分析。首先提出整個總預算之執行策略爲何。我們提出一零二負三檢討的成長。亦即資本門之預算在三年內要零成長；人事與事務支出，按實際狀況評估，應呈現負成長；另要對三方面予以檢討。

阿扁總預算案之基本架構，不是處於新政府下之規劃而設計的，當然你們也沒有充足時間，來編列預算。每年編列預算都是用傳統的編列方法，過去做什麼，今年也做什麼。除非這個單位已遭裁撤，才會不編列預算；或者除非工程已完成才不再編列此

預算。預算之編列總是蕭規曹隨，一代一代沿著編列下來。理論上，新政府應有新的出發點，亦即從歸零開始，先考慮好下年度要了些什麼事，過去雖有些沿襲性之事項，但不必全部接收下來。陳市長是否有此同感？過去傳統性預算之編列架構，或預算數額，新政府在編列預算時，是否要全部照單全收？應該不會吧！

陳市長水扁：

零基預算是很正確的方向，但一些傳統的作法，無法在一時間百分之百改正過來。這次八十五年度預算，在我上任時，概算基本上都已定型了，所能變動的非常有限。八十六年度編列預算時，我們一定會落實零基預算的精神。其次對於剛才幾位議員所關心關於台北市八十五年度市總預算之初診意見書，對裡面所寫的一些分析跟報告及結論，我實在非常感佩大家之用心、認真及專業，實在非常不容易。相信如市民同胞瞭解各位議員之認真、負責看緊人民荷包的態度，一定會豎起大姆指加以感佩。

對於剛才所提到之問題，容我簡單說明一下。事實上，八十四度截至三月底為止，累計執行九百一十八億，占整個累積分配預算一千零四十億的百分之八十八，所以整個執行情形還算不壞，當然我不是很高滿意。

資本門預算貴組提議三年內要零成長，依八十四年度與八十五年度之統計來看，八十四年度之資本門為四百六十五點五億；

八十五年度為四百五十九點九億，共少五億多元。按照百分比來看，八十四年資本門共占百分之三十四點八七；八十五年度降為百分之二十九點五四。亦即經常門增加，很多先進國家或是開發中國家之經常門都常高達百分之七十五，或甚至高達百分之八十或九十以上。我們的資本門是在遞減。

在人事費用上，不可否認的，八十五年度費用較八十四年度

增加六十一億元。其中最重要的是配合公務員薪水調整就占二十三點五億元。關於公務員退休薪資亦占九億元；退休公務人員在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的現金給予也高達十七億元，所以基本上都是配合中央政策而增加一些人事費。儘管如此，人事費所占之比例，八十四年度為百分之三十七點五四；八十五年度為百分之三十六點一二。所以雖然金額有所增加，但此乃為配合中央政策，且其整個比例來看也是有稍微降低。

大家所關切之補助與獎勵費用，預算高達三百二十七億元，如大家瞭解整個細目，就可以知道這些預算都有其必要性。好比勞保之保險補助就占了三十八億元；另外全民健保之補助共為七十億元；敬老津貼占九十二億元；補助計程車改裝瓦斯車為四億元；本府員工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八億元；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亦占十二億元；還有市民精神醫療補助為六億元；殘障醫療補助占一億元；另外低收入殘障兒童，青少年全民健保補助五億元；環保局清潔獎金約有六億元；積欠勞保局勞工保險費八億元；本府教職員工各項補助與眷保補助亦占約二十七億元。這些都是無法避免的補助，何況有些是我們共同主張之敬老津貼，有些則為配合中央之政策，譬如全民健保等。

周謙貴柏雅：

陳市長，就補助預算這部分來看，如屬台北市本身應處理的，可以儘量予以補助；但如涉及全國一致性質的項目，譬如全民健保或是勞工保險，因為他們不一定一直都待在台北市，因此這種全國一致性質的項目，我們在編補助金額時，應很明確的向行政院反映，地方政府對此種項目不編列補助費，由全國統一編列，立法院應也能接受此理論才對。你看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能這樣當然最好，這樣我們就可以減少很多負擔，但中央政府也有財務上困難，何況立法委員是否能按照我們共同之期待跟盼望，讓中央負起全部責任，是很不容易的事。

周議員柏雅：

過去台北市議會審查補助預算案時，譬如關於勞保費時，每年都決議不上繳勞委會，最主要之立論點為：這是屬於全國一致性的，沒有縣市政府之分。這次我們為全民健保編列九十幾億元，占了相當大之比例。我們以為這部分還有待商量之處，我們應考慮由中央政府統籌來負擔，這個跟所謂國民年金制的構想一樣。目前所謂敬老福利津貼，並沒有全國性的一致實施，但民進黨執政之縣市基於福利政策之考量，所以自行編列預算，這也只是過渡時期，地方政府不可能長期編列這種有全國一致性的補助項目。希望從八十六年度開始，關於補助項目的部分，應扣除屬於全國性一致的，包括全民健保費，都應向行政院爭取由中央編列。這樣即可減輕台北市政府財政負擔。

陳市長剛才特別強調，八十六年度編預算時，你們會以零基預算精神來做，希望真能這麼做，現在應該要馬上開始進行了。雖然八十五年度預算是根據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這個辦法是八十三年八月十八日通過的。這個辦法也不必送到議會來審，所以市議會對此也就沒有表示意見。但嚴格說起來，一個行政單位在編列下年度總預算時，其所依據之編審辦法除由行政機關自行擬定外，如要更完美，應同時在編審辦法確定前，將之送到議會，讓議會共同參與意見，共同確定編審辦法的基本原則與原理及一些標準後，行政單位才根據這個辦法編列預算。這樣才最符合民主理論。台北市政府評估這樣做較符合民主精神的話，就該嘗試做。過去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都是由台

北市政府自行編訂，自審，再按照此辦法編列預算。

陳市長水扁：

雖然過去三年來預算編審辦法都按照實際需要而有不同程度之修訂，我們也希望編審辦法或是概算之編列在內部檢討時，能讓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參與之機會。

周議員柏雅：

如能把預算編審辦法與概算定案前，讓議會有參與意見之機會或是管道，請主計單位納為下年度之重要工作。

陳市長水扁：

下半年我們一定這麼做。

周議員柏雅：

對於編審辦法之細節內容，議會與市府還可加以討論。另外關於零基預算之編列，說起來容易，但要貫徹則不是很容易之事。我們拭目以待，看陳水扁市長的新政府八十六年度時，是否能達到零基預算精神。要檢討過去之預算架構，預算項目，要從現在就開始準備，這樣才能貫澈零基預算精神。

在整個預算編列上，你們也承認整個八十五年度台北市政府總預算是為了配合中央法令而編列的。民選市長後之新政府，預算編列之特色不應為配合中央法令而編列；如有配合的話，也是細微末節，要排在後面才對。以前黃大洲市長時代，我們也這樣講，今年你們的預算報告也強調這點。財政局長應注意，現已是新的民選市長時代了，所以配合中央政策所編列的預算，絕對不是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之重點。陳市長看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台北市為一地方政府，所以對於一些中央政府之政策，也不能置之不理。因此在某種程度上，我們也要做充分之配合，這是

天經地義的。但也不是說有一些應為全國統一的，我們全部都照

中央指示辦理。好比最近環保局清潔隊員獎金要從四千元變為六千元，行政院指示只能省市一致的最高為五千元，我就有保留意見，還是要按照每人六千元來發放。同理，像警察超勤之津貼，

及里長辦公經費，中央也一直希望全國能一致，我們認為要因地制宜，因此很難配合中央政策。所以，這是不能一概而論的。不是全部都照中央的指示去做，但也要有相當程度對中央政策給予尊重。

周議員柏雅：

我不是要你完全否定中央之政策。我是說配合中央政策所編列之預算絕對不是地方政府預算之主要特色。希望在這部分上，你們要重新考慮立場。我們有時甚至可以不配合中央之政策，或是我們不一定完全採取和中央一致之立場。希望你們下年度編列預算時，能把這個精神表現出來。現在是新政府，包括整個預算編列所展現出來之架構和精神，都應和以前不一樣。

陳市長水扁：

我強調這個只是一種目的而已，因為要讓大家知道今年預算增列多少，其中有多少是為了配合中央政策而列，如全民健保就占九十億元之多；公務人員之薪水調整占多少等。如我不配合中央政策的話，就可以省卻多少預算。大家都知道台灣省對於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助都不配合編列，我則很乖的配合編列。

周議員柏雅：

另外，在編列預算原則上應量出為入，亦即要做什麼事，有什麼目標，要用多少人與多少經費等。台北市市政赤字預算情況愈來愈嚴重，財政短拙情形亦愈嚴重。編列八十六年度預算時，陳市長要以量入為出的觀點或是以量出為入觀點編預算？

陳市長水扁：

二者要兼顧。有多少錢才可以做多少事；有時候為了做事，也不能因為沒錢就全不做，赤字預算是可行的。

周議員柏雅：

全台北市民選你為市長，是希望你能大有作為。你今年度之施政理念與施政總目標、分目標都不夠明確。下年度時應把明確目標列出來，每個目標需要多少人力與多少經費都列明白，之後再考量錢不夠的問題。台北市之財源，基本上還有很大權利，有很雄厚的潛力。你把目標定好，不夠支應之款項，財主單位該去動腦筋。也不見得要增稅或是擴稅，但也不是不能增稅或是擴稅。地方政府可以有一些特別稅課，或是屬於台北市之特殊稅目，譬如提高奢侈品之稅收，或是娛樂性消費之稅課等，一般民眾都較不會反對這種稅。類似錢從哪裡來這一部分，不要太保守。我建議新政府先列施政目標，再進一步要求財主單位去找錢，這樣才有辦法做事情。否則只能在舊框框下行事，做起事來就會很保守，這樣下去等於在做以前規模事情一樣。所以應先考慮歲出再考慮歲入，至於歲入有困難之處，大家可以集思廣益去解決。市長意下如何？

陳市長水扁：

你的意思是量出為入？

周議員柏雅：

沒錯，以量出為入的觀點來編列計畫，不夠的錢，才進一步從後頭去解決。如真的沒辦法解決，再倒退回來，但方向要先這麼做。過去黃大洲時代都是有多少錢就辦多少事。現在時代不一樣了，因為市民對市政需求有時候有選擇性，有些事情，市民不會期待市政府花多少心血或多少精神；有些事情可以交由民間去

做；這樣就可以節省很多經費。所以整個預算編列邏輯應打破過去保守的收支平衡觀念，先量出再來考慮收入，再考慮收支平衡問題。希望市長能把握這個方向。

陳市長水扁：

我們目前也是這麼做。去年我選上後，很多政策，大方向，包括政見等共有八百多億元的事情，都是我要做到的，這部分都不會打折扣。所以我的預算編列方式完全照周議員所提方向在做。當然這麼做會產生赤字預算，不夠部分當然要動用歲計賸餘，有一部分則要發行公債。

柯議員景昇：

市長，你說總預算中有些是為了配合中央政策而編列的預算，這當然是指全民健保。中央政府要補助台灣省幾千億元的款項，但只補助台北市八千多萬元；台灣省不配合中央政府實施全民健保。台北市是否預算照編，但如台灣省真不配合時，我們是否比照台灣省處理？

陳市長水扁：

能這樣做最好。如台灣省能爭取到地方政府不用配合全民健保，由中央一手包辦，台灣省做得到，台北市應也做得到，我一定要比照辦理。雖然我們照規定編列預算，但你們在審議時，希望能做成附帶決議或是但書；如台灣省不用負責全民健保費用，我們也不必負責，這樣就可以省好多經費了。這樣我們也有個依據。

柯議員景昇：

市長，如果台北市舉債度日，會有坐吃山空時，縱使你像孫悟空一樣厲害，也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所以要認真思考台北市庫問題。本小組針對總預算提出三點市政府的財政危機：一為

我們已是入不敷出，短拙拮据。八十四年度總預算為一千三百七十七幾億元；八十五年度為一千五百五十六億元，增加幅度為十三點四十個百分比。而我們的總收入，主要為稅收。照現在之低迷景氣來看，我們的歲入可能不會像以前那樣好。八十四年度扣除中央補助款，共已短拙一百四十五億元；八十五年度的短拙為二百四十億元。市政府打算要挪用歲計賸餘，或是發行公債一百億元。這樣會形成今後市庫調度的問題。亦即會有第二個危機：債債高峰的來臨。過去市政府已借了那麼多錢，目前市庫已欠債一千一百五十八億元；如再加上八十五年度發行公債一百億元與其相關重大工程的舉債，可能台北市政府在短期內負債會高達三千億元。如照市政府所編列之償債計畫，如八十四年編列二百億元償債；八十五年度編一百九十一億元。照此速度，需要十二年才有辦法還清三千億元的債務。八十六年度要編列三百一十三億元來償債，八十七年度要高達三百二十八億元，到八十九年度要編列二百六十九億元來還債。市長，剛好都是你執政期間要替台北市政府還債，這樣勢必會影響你整個施政。如你沒做好，產生第二個財政危機，則台北市很難成為快樂的城市，四年後你也很難再連任。

衆所皆知，市庫應有足夠的錢做調度，但現在市庫已呈空虛狀態，沒現金可供週轉。這是第三個財政危機。市政府在此三大危機下，市長要面對它，要思考如何才能度過此種財政危機，並落實你希望、快樂的政見。市長有何看法？

陳市長水扁：

台北市財政危機目前狀況與未來可能產生之種種問題，貴組提出這麼深入之見解，我非常感佩。台北市財政雖困難，但相較於中央政府或台灣省政府，我們還不算最差、最不健全的。所以

我們自己要有信心。縱使到民國八十八年度台北市之債務可能達到二千多億元，但我們也不可能違法做事。依照公共債務法草案，我們的赤字不會超過GDP的百分之三，也不可能超過總預算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所以我們還是還得起負債，要推動市政也不是那麼悲觀。當然，剛才你們所提醒的問題，我們會好好檢討，總要好好建設台北市，提升台北之生活品質，改善投資環境，土地交易活絡，這樣對稅收也會有所助益。周議員剛才也提到，我們認為該做的事，就要放手去做，至於錢從那裡來，這個再來想辦法；否則會有礙手礙腳之處，而無法有所做為。

廖議員彬良：

陳市長，今年度預算共編列一千五百五十億元中，人事費用共占多少？

陳市長水扁：

占百分之三十六。

廖議員彬良：

你知道嗎？人事費用增加，但人員則相對減少。

陳市長水扁：

人事費用有時不能只以多少人為參考，其只是其中一項參考點而已。薪水一直都在提高，縱使人員減少，總費用也會因而增加。

廖議員彬良：

過去台鐵的人事費用也是相當沉重。我是怕這樣會造成台北市政府會與台鐵一樣。今年度預算有百分之三十六點一二為人事費用，人員則減少百分之六左右，原為七萬三千一百五十位，現只有七萬二千六百九十六位。經費從去年的五百零一億元增為五百六十二億元，共增加百分之十二。市長，我不反對增加公務人

員之薪水，但有一些是可以檢討的。大家都知道，要做事就要有人力，在座各位公務人員經驗之累積，可以使台北市政府以後變得更好。但人事費占百分之三十六實在挺高的。過去大都為百分之三十以上。民間公司是無法接受這樣高的人事費的，其人事費用也不會這麼高。未來你要如何解決人事費的問題？

陳市長水扁：

人事費用所占百分比是有所減少，但其經費較八十四年度增加十一億元，大約增加百分之十二。剛才我已報告過，主要為配合中央政策，調整公務人員待遇百分之五就增加十三點五億元；實施退撫新資新制占八點九億，補發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之公務人員之現金給予占十七點一億元。這些都是必要的費用。台北市之人事費用占百分之三十六；高雄市則占百分之四十四；台灣省則占較少之比例，因為其有鄉、鎮、市幫其負擔，但台灣省也因而要補助這些縣、市政府共一千四百億元。其八十五年度預算為三千四百億元，其補助縣市之款項，大部分也都用於人事費上。有些地方政府之人事費用甚且占百分之五十或是六十之高。所以各級政府大都有此現象。我也認為民間不可能有如此高的人事費用。這是長期以來之包袱，要裁撤有很好之理由，但一要裁撤，就會有議員來說項，或者就會有公務人員走上街頭，大家都不要被裁撤。所以要裁撤實在很困難。

廖議員彬良：

我知道你也想要做，我也知道你不會貪污，這是很好的現象。我要提醒你，未來是否可以學企業家的精神，以其管理方式，在座各位官員過去都沒有碰到像這樣的市長，過去市長都是官派。民選市長要學民間企業精神，不能與高雄市相比較，高雄市現在還是國民黨執政。我們不能期望他們呀！我們要期望你陳水扁

。民間很多企業也都相信你能改變一些事實。人事費用之包袱可

能會拖垮你未來施政方針。市長對這個也很感興趣，你身旁也有很多企業者在幫你。未來是否在人事上，我不是說不能加薪，該加薪還是要加薪，但沒有必要的，則要一項一項的精簡掉。你做得到嗎？

陳市長水扁：

應該要做的。我會拼看看。

廖議員彬良：

如果不把企業家之精神注入市政府單位裡，則未來一定無法丟掉一些人事包袱。就像你現在在拼警察制度一樣，如沒有堅持的精神，就無法把多年來的沉疴掃掉。台北市民所納之稅捐，一角就要做一角之使用，不能浪費。市政府官員拿多少錢，就要替市民做多少的事。做不夠之處，應捫心自問，或者不要領那麼多錢，或離開市政府，到民間去做事。阿扁，我們向你提出這些問題，希望你能瞭解我們的用心，並非不要市府七、八萬員工，而是需要他們，只是要求要做到精簡。但願未來不會再增加人事費用，而能減少人事費用。

陳市長水扁：

好，很感謝你！

許議員木元：

陳市長，照目前之速度，台北市政府之預算在未來會負愈多債務。過去黃大洲都說這個沒有關係，幾年後就會回收了。但現在負債已是一項很大的負擔。我們在此幫你想辦法如何開源節流，讓你四年的市長能做得很順暢，看能否在四年後直接選總統。

陳市長水扁：

開玩笑可以，但不要害死我。

許議員木元：

這是非常好的希望。在開源方面，在日本每年都會發表全國性繳稅金的財團，在台灣如公佈大企業家繳稅金額，就怕黑道去勒索，或是綁架，所以我們都不公佈繳稅之財團名單。如黃局長做得好，把黑道大亨全抓起來，把他們送到外國去，這樣大家都願意繳納稅金時，會比較繳稅數額，此時，市政府不用花二年時間，就可以讓市庫飽滿。台北市有錢人家實在很多，只是大家都不願意繳稅而已，逃稅、漏稅、節稅，樣樣都來，使得市政府之財政永遠都是赤字。我建議你把去年度繳納稅金五百名以內之企業家名單公佈，第一年裡可以用秘密方式，如在市長室宴請這些人，如一次請五十位，十次就可以請完五百位企業家。這樣這些大企業家受到鼓勵，會很崇拜陳水扁市長，大家都會想要跟你握手拍照。這樣做，第一年就可以克服稅源之不足，大家也很願意納稅。記得有宗教團體在台大募款，一天就得到七千萬元。大家都不願向市政府納稅，卻願意捐給宗教團體做公益事業，因果關係實在倒反了。大家都信任宗教團體會做公益事業，卻不信任市政府。這都是因為過去的官派市長都亂花稅款，沒有什麼概念。如果這四年你做得好的話，四年後你就可以做總統了。以上為開源的方法。

如第一年陳市長這麼做的話，則那些受到邀請的企業家，會更愛繳更多稅，如其願意的話，則將名單予以公佈。但要在不會造成有錢者的孩子會遭到綁票情形下才這麼做。如陳市長能把開源部分做好，大家就會很高興納稅。

今年要成立消防局與文化局，組織架構一直成長，一直龐大，有很多單位應裁撤掉而都捨不得，誠如陳市長所講的，要裁撤就會有很多議員前去拜託，結果就養了很多閒人，這些人每天上

班八小時，但卻工作不到二小時。希望陳市長重新評估各局處之

人力，把該裁撤人員移到新單位。教育局裡就有很多閒人，我會建議裁撤之，但卻是一個也裁不掉。如指名裁那一位，這個人就會動用很多關係。如果能在一年內把市政府吃閒飯的員工裁撤掉，這樣即可節省很多人事費用。開源節流方法很多，陳市長幕僚也很聰明，應有較積極的辦法，使市庫增加，使市政建設在你主政下，很快就可以看出成績出來。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許議員之指教！在節流上，我們一直在做人力評估與組織重整，研考會及有關單位正積極推動中，應可達到許議員之要求。開源上，許議員剛才建議把績優廠商繳稅表現不錯者是否用那一種方式予以獎勵，據我瞭解稅務節都有表揚一些優良繳稅廠商，如由市長出面，一次邀集五十位，共邀請五百大優良廠商聚餐，這種放長線釣大魚的作法當然可以投資。你的建議很好。可以請秘書長把名單列出來，但我們不對外公布名單，我再分批宴請。

周議員柏雅：

你的施政計畫是以幾年為基礎？

陳市長水扁：

去年我才上任，所以整個施政只能在枝枝節節上稍做修改，

要我馬上在預算上反應我的四年或八年計畫是不可能的，今年的預算完全是依照過去施政計畫，頂多再加上我的政見稍做增加與調整而編列出來的。現在我們正在做未來幾年施政之計畫，都市發展局與研考會亦正研擬中。沒有一個中、長期施政計畫是很難推動市政的，很多計畫都是見樹不見林的作法，這種作法是不對的。

周議員柏雅：

中期計畫或是長期計畫都要與我的任期互相配合，我們當然不希望只以自己任期内施政來負責，要把眼光放遠，放長久一些。預算當然要有中、長期之計畫。至少你要以四年做一短期規劃，最長年限則為八年，因為只能連任一次。有些事是你打算在四年之內完成的，有些則是第一年或是第二年就要完成的等。我們希望你至少要有做八年之企圖心，所以你的施政計畫與預算可以以八年為規劃基礎。你會考慮此點嗎？

陳市長水扁：

我當然不止會規劃四年之施政，而是較長期，不一定只以八年為規劃基礎。

周議員柏雅：

從你送過來的計畫，我們看不出短期、中期與長期之施政計畫。但願明年之報告可看出四年內要做那些事，八年則可達成什麼事項等。你做得好的話，則中、長期之施政計畫則愈完整，因為國家是全體人民的，不是只有哪一時代的人民所有。本組要求陳水扁市長應至少把未來八年的施政建設提出具體藍圖，希望所有局處首長全力配合。因為這跟各局處都有關聯，譬如要如何落

實警察社區化，要花幾年才能做到等，都不能空口說白話。某一政策一定有其執行目標年限。這樣將來提出議會之報告才會清楚，議會也才能監督。

預算資本門在三年內要零成長，不是要求市政府在三年內都不要建設，而是台北市政府現應與陳市長所提出的類似，應多著重和人民生活品質有關之些小工程，避免做一些超大型的工程。一些大而無當或是好大喜功的項目都應避免，或者有些只需要三千萬元即可完成的項目，不要因故膨脹到一億多元。該建設的還是要建設，只是重點不同而已。希望市府能抓住正確方向。

我們提出人事及事務支出應呈現負成長，是因為有很深刻體驗。過去長久以來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相比較，實在很沒有效率，冗員過多，且有很多人只領薪水卻沒在做事，要對此部分開刀的確很困難，因為是要整頓內部問題。但如新政府在未來三、四年之內拿出一個成績出來，大家就會刮目相看了。未來台北市政府人事經費要呈現負成長聽起來好像是不大可能，因為要做的事只有愈多，所以所需之人員亦應增多才對，但因現在各局處冗員太多，都應予以檢討，人事處應居中做統合與協調。

事務負成長意謂有些事務可以交給民間去做的就交給民間去做，政府的功能乃在服務與管理，必要時要做強制性管理。雖有時亦可將管理與服務二項功能委託民間去做，譬如代檢，如民間有這種組織或機構，政府亦可配合之。但不可期待民間自行幫政府解決政府該做之事，所以應訂立獎勵措施。服務與管理等事務性工作有很大空間可以交給民間負擔，如能做到這樣，一定可以達到事務負成長的目標。陳市長看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我很有同感。有很多觀念需要改變，一個大有為的政府絕對

不是無所不能，無所不為或是無所不管的政府。我在施政報告裡亦提到，我們是一個有限的政府，是有所不能，有所不管及有所不為之政府。雖然未來我們要做更多事，以改善生活品質，提昇生活環境的小工程，這些小工程並不是指經費少，而是指與提高生活品質有關之工程。那些大而無當或是好大喜功的大工程都要儘量避免，這是我們共同之目標。在這個過程裡，有很多事情，如貴組議員所提的巨蛋究竟要如何做，這個不一定要由政府本身做，政府可以提供土地，與民間合作；或由政府蓋，但由民間經營；或全委由民間去蓋等；另外如凱悅旁邊有九千多坪土地要蓋金融中心，希望其未來能做為台北市之新地標，最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亦已審查通過。類似此種都是由政府與民間一起合作的案例。所以不是所有的事情都要由政府一手包辦。又如萬芳醫院，雖由政府投資興建，但未來要如何經營可能可以朝公有民營方式，這些都是我們未來之一大方向。周議員之高見，我們彼此有相當之共識，希望我們共同來努力。

柯議員景昇：

市長，一零二負三檢討都已提過，其中公辦民營上，亦即使民間力量能參加市政建設的方向都是很正確的。為何我們提出零成長？因為基本上，經常門在八十五年度總預算中，成長太快。誠如你剛才所提到的，中央政府高達百分之七十四，高雄市政府高達百分之七十一，甚至開發中國家高達百分之九十的。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案與八四年度的總預算案相比較，經常門突然成長百分之二十幾，這種成長幅度太大了。所以本組其它議員提出要如何節流，亦即要檢討市政府各局處相關單位是否可釋出相關業務，由民間代執行。譬如安全代檢事，甚至違章之拆除也不一定要由拆除大隊來做；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是否有存在之必要？可否

跟更多大學院校合作做公務人員之再訓練。這些都是可以再加以考慮的。所謂用民間力量，替政府做更好，更專業，更有效率之服務，這才是節流方式。如能達成節流目的，則在資本門之投資上，就不用再投入更多預算，這樣就可以達到零成長，亦即不用增加預算絕對數字。這樣在編列市政總預算時，資本門之投資比例看起來會很多。市政府各單位之預算執行率不是很好。市長對此部分之瞭解程度如何？

陳市長水扁：

當然是不滿意。但到三月為止的執行率還算可以。

柯議員景昇：

從資料顯示可看出，市政府歷年所累計之保留款已高達二百六十五億元。按照機關別來看，交通局累計保留款高居第一位，高達百分之一百三十七點三五；第二為自來水事業處；第三為環保局；第四為建設局；第五名為工務局；第六名為衛生局；第七為民政局；第八名為都市發展局；第九為警察局。還有些單位有編列預算，但可能因特殊情形，雖年年編列預算但卻年年都無法執行，所以也就年年保留；今年還編列十九億元，這是水源特定區。像這樣預算還需要繼續編列嗎？這涉及執行績效。另外，行政部門在編列預算時，往往會刻意壓低稅入，但卻有意膨脹歲出，其用意在於讓議會審議時有殺價空間，因為反正議會對於預算總是會大加刪減一番的。因此在編列歲出預算時，大都過於浮濫。歲入刻意壓低的結果，如果超過稅課時，人家就會說你們稅收績效很好，而且還有績效獎金。像這種情況，按照過去之統計來累計做比較，可以看出，八十五年度預算之歲出為一千五百五十六億元，歲入為一千一百二十八億元。如按統計來看，歲出可以減列一百三十四億元；歲入可增列二百三十七億元；合計三百七

十一億元。如能很實在的照這個編列歲入與歲出的話，即不會發生財政短拙現象，也不用再發行一百億元公債。如按表列最保守方式來編列預算，八十五年度也只會短拙四十七億元。因此新政府在編列預算時，應考慮把過去編列預算之缺點加以改正，以較實在之方式來編列預算。從預算之編列與執行即可看出績效，以落實政治責任。市長看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柯議員所說的都對。大家都知道，八十三年度的保留款高達二百多億元，主要原因為土地或是地上物之拆遷都很困難，因為要業者同意。當然連續工程不能按照進度編列預算也是理由之一；另外政策改變，使得很多計畫要加以變更，或是要委由外面人士設計都很花時間；還有一些工程延誤使得附屬工程之發包亦受到影響；還有一些需要協調之工程亦費時，所以都會導致發生保留款情形。我們亦對此加以檢討，此次預算審查小組在審查八十五年度預算時，我亦曾指示幾項原則：能省則省；膨脹及浮濫之預算一定要刪除；沒意義及只具形式意義之活動經費全刪；工程預算偏高之處應予減少或是刪除。所以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是按照以上原則編列。關於歲入部分，我們絕對不會有預算收入而故意少編，以顯示業績。稅收之減少不只是台北市政府有此現象而已，從中央到地方政府都有此普遍性現象，特別是立法委員一直喊要減少什麼樣的錢，什麼款項應免除等，免稅項目愈來愈多，在都影響到稅收。當然景氣問題，土地交易之減少也對稅收有相關之影響。總之，我們會好好檢討，希望能增加稅收。打算發行一百億元之公債不代表未來一定會如此做。像過去也發生過打算要發行七十億元公債，但到最後也沒有發行。這只是說，如未來真有不夠之處，要如何彌補二百四十幾億元之短差，除了動用歲

計賸餘一百四十幾億元外，還可能發行一百億元公債。希望未來能增加稅收，儘量減少支出，以便於達到減少負債。

許議員木元：

市長，今天已是五月十八日，六月三十日就是今年度之結束

。過去如預算沒執行的話，賸下的錢就要繳庫，因此在六月時，大家都拼命在消化預算，買一些根本就用不到的東西。你是民選市長，可以把過去的制度稍做改變，如各局處有省下應省之年度預算，應予嘉獎，讓其可以留在下年度使用，不用爲了消化預算而浪費預算。

陳市長水扁：

這是很好的事。像最近自來水事業處發包幾項工程，這些工程如照過去慣例，都是預算編列多少標到的金額亦相去不遠，因爲過去常發生圍標情事，但此次林處長很認真，已消除圍標，所以一個案子起碼都省下約一千萬元。像這種很認真的人，我們要予以嘉獎。

許議員木元：

市長，如果政務官能替市庫省一千萬元就記大功一次，並在市政會議裡予以表揚，省下的款項則留給原單位使用，這樣各單位會想盡辦法節省預算，以做更多建設。

陳市長水扁：

如我們認真這麼做，你們就不要再罵我們保留這麼多預算。

許議員木元：

所以要評估，究竟是無能去執行預算，還是花腦筋節省預算，以增加建設，二者間要有所區隔。

陳市長水扁：

所以不能光看表面數字，看保留多少預算。

許議員木元：

市長，在節省預算與使用預算上要有一套比較客觀之評估辦法。

柯議員景昇：

市長，新政府要改變舊政府之一些舊習與陋規要花費相當大的精神與意志力。許議員剛才提到消化預算問題，及保留款執行問題。市長要如何貫徹你的政策，以改變過去之些缺點以編列總預算；議會站在監督立場，要認真審查你所送過來之預算案，以實現快樂、希望之新城市，是本小組針對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案之意見。希望八十六年度總預算案，不會再有今年之缺點。

陳市長水扁：

感謝，我們一定會改進，八十六年度總預算案之編列希望能依照各位之期待與盼望來編定。

主席（陳議長健治）：

暫停一下，美國關島姐妹市的總督艾塞斯及前議長奧斯汀先生與工商訪問團一行十八人到議會參觀，請各位鼓掌表示歡迎。

！

一八四四年五月十九日—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議會各位同仁，市長，市政府各列席單位代表，各位新聞界朋友，旁聽席市民大家午安，現在繼續第四組之質詢，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陳市長，本組現要針對台北市政府目前之一些較重大的工程，尤其是過去一些留下來之積案，甚至可能變成弊案的工程問題，向你請教。

你叫陳水扁，我們就先向你問一些與水有關之事，亦即就淡  
水河、污水處理及海洋放流管向你請教。目前台北市衛工處所施

工之海洋放流管進度及情形如何？其已完成多長？

陳市長水扁：

關於其長度為六千多公尺。

周議員柏雅：

已接管多長？

陳市長水扁：

佈管九十四支，為三千八百四十四公尺。

周議員柏雅：

到何時為止？

陳市長水扁：

到五月十五日為止。

周議員柏雅：

一支管共有多長？

陳市長水扁：

三十六公尺。

周議員柏雅：

目前是否還是用三十六公尺的管接成七十二公尺之管？海洋

放流管全程為六千六百公尺。原本工程應在三年內就該完工，在  
一九年十月九日訂約，則應於八十二年十月八日左右就該完工。  
此工程很特殊，已展延工期。到底展延到那一天？

陳市長水扁：

預計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完工。

周議員柏雅：

有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定？

陳市長水扁：

審計處核定同意。

周議員柏雅：

以目前進度為三千八百四十四公尺來看，有沒有辦法在明年

四月十三日佈管完成？

陳市長水扁：

如沒有任何意外，希望一切能按照預定完工日完成。

周議員柏雅：

本工程共展延幾次？

陳市長水扁：

五次。一次為土地問題，從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到八十一

年三月十日。

周議員柏雅：

工期原本到八十五年一月五日為止，為何要延到四月十三日

？

陳市長水扁：

因涉及漁民抗爭問題，所以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到八月五

日共七十六天因此受影響。

周議員柏雅：

可見當初黃大洲政府對漁民抗爭問題未做有善處理。甚至有人說，漁民抗爭是否為承包商珠江公司與漁民講好的。此案啓人疑竇之處甚多。過去黃大洲政府無能、沒有效率，把這個原應在三年內完工，亦即應於八十二年完工之工程，竟然展延到八十五年。原本一月五日就應完工的，你們又讓他們展延到四月十三日。本工程現有沒有在施工？有沒有在佈管？

陳市長水扁：

有。

周議員柏雅：

平均幾天佈一支管？

陳市長水扁：

七十六小時佈一支管。

周議員柏雅：

如此說來應很快可以完工才對，為何要到八十五年才能完工？以此速度，今年即可完成。

陳市長水扁：

因有時間上之因素，五月到九月才能佈管。

周議員柏雅：

這就是很奇怪之處。當初包工程之時，就該知道台灣海峽之海向，原本就該知道一年內的哪幾個月可以施工，何時不能施工，所以當時才會訂三年完成，怎麼可以訂約後再來要求排除海向之因素！處長，以前之訂約是否是開玩笑？真是亂七八糟。今天之所以再提出這個問題，是認為這是市府之重大工程，且是全國家社會之重大工程。因為海洋放流管是為要把台北縣市或是省市經過淡水河之廢水收集起來，集中至八里污水處理廠，再經過污水處理廠排到六千六百公尺以外之海洋外，透過海水的稀釋、擴散原理來減底污染。市長，你可知海洋放流管一天不完成，就會有多少污水直接排入淡水河？

衛工處胡處長兆康：

每天約有一百一十萬噸的污水排進淡水河。

周議員柏雅：

這實在非常嚴重。台北市每天所生產之廢水，主要為家庭廢水，有約一百六十五萬噸之多，而迪化污水處理廠只能處理三十

點四萬噸的污水，民生污水處理廠約處理三點多萬噸污水。所以有三十五萬噸的廢水，可以透過台北市的污水處理廠處理，其餘一百三十萬噸的廢水直接排入淡水河。所以一天不完成這個工程，淡水河就得每天接受一百三十萬噸的廢水，三年下來共有多少！好幾十億萬噸的廢水。淡水河無法清澈之原因亦在此。因此成本實在太大了。此項工程不完工，應考慮成本問題，一為污水繼續污染淡水河問題；一為經費問題。因為本工程一直無法如期完工，需要增加多少經費？

胡處長兆康：

經費沒有增加，仍為原來之三十二億六千八百萬元。

周議員柏雅：

估驗款已給付多少錢了？

胡處長兆康：

十四億八千八百萬元。

周議員柏雅：

雖然工程經費沒有增加，但從八十二年完工日期到這幾年所增加之行政費用，也夠多了。所以整個工程從三十五億元，除工程費外，加上規劃費，行政費，跳到四十億元；再延到明年完工，整個增加之行政費用支出就顯得太龐大了，這筆帳要算上去。不是沒有增加工程經費就覺得沒事了，這段期間所花費的經費開銷，估算起來至少增加五、六億元。此實在太嚴重了。

另外，八里污水處理廠完工沒？

胡處長兆康：

還沒有。

周議員柏雅：

何時完工？

**胡處長兆康：**

今年年底要完工。

**周議員柏雅：**

原本今年就要完工，可能要配合你們。因為他們認為完工之後，也沒有辦法接海洋放流管，那也是沒有用呀！它又不能直接排到台灣海峽。所以縱使它今年完工，其機器設備至少也要再等一年，等到明年四月份海洋放流管佈管完成後，機器設備也會很容易就故障。這些都是增加的成本。省政府也向你們抗議。

**胡處長兆康：**

省政府之八里污水處理廠今年年底可以完工通水，我們已配合他們，在今年年底前我們要完成接管五千一百六十公尺，讓他們緊急排放，我們不會耽誤他們。

**周議員柏雅：**

要在今年年底前完成五千一百六十公尺之佈管，你們做得到嗎？

**胡處長兆康：**

做得到。

**周議員柏雅：**

完成五千一百六十公尺之接管後，讓他們把廢水排放出去，這樣就符合標準了嗎？我想還沒有符合標準吧！希望將來不會有

國際環保團體來抗議。不要偷工減料是一個基本原則。海洋放流管一天不完成，其所需要之成本過大，這部分要併在一起考慮。

陳市長，本質詢組為何一再強調海洋放流管施工進度之重要性？因這涉及淡水河整治工程最重要的一項。在淡水河先期整治工程中，中央與地方共配合四百一十四億六千萬元之預算，共十九項工程，台北市之海洋放流管工程是排在最後一項，所以如沒

有完成，等於前面之預算都大打折扣了。過去國民黨政府時代，因為貪污、腐敗、無能、沒有效率、沒有辦法在一個預定期間內運用先進科學技術，運用該有之施工方法完成海洋放流管之佈管，造成今天這麼嚴重之問題。我們今天不厭其煩再次提出這個問題，是希望陳市長能提出好辦法，要把它視為是市府之最重要工程，從頭到尾加強監督到底，務必在展延期限內，絕對要提前佈管完成，否則對整個大台北與整個台灣之生態有很嚴重之破壞。陳市長一定要重視此一問題，且要動員所有工務單位，課以責任，誰沒做好就處分誰。陳市長對海洋放流管問題之看法、感想如何？

**陳市長水扁：**

我們對這一點都有共識，所以當胡處長要接任處長，我在召見過程時，就已一直非常關切這個問題，他也提出簡報，過去舊政府已對這項工程拖了這麼長的時間，據我瞭解整個延長工期共達九百一十八天，雖然這是經過審計處同意，但還是很對不起市民同胞，所以要求全力貫徹，不能再有任何差池，或是拖延。這點我向周議員保證。原本我昨天預計到八里視察整個放流管工程之進度，因氣候關係臨時取消，實在非常不好意思，我還會找時間去視察。

淡水河之整治，關於衛生下水道之接管率與整個放流管問題是一樣重要的。過去幾十年來大家所重視的幾乎都是看得到的工程，但看不到的地下工程，特別是衛生下水道工程，幾十年來之接管率一直停留在百分之二十三點多，這是非常見不得人的事。包括吉隆坡、漢城都超過我們很多，倫敦則達到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接管率。所以要整治淡水河，台北市一定要強化接管率，我們也要呼籲台北縣也要好好配合，否則只有台北市強化，而台北縣

沒做的話，也是無法解決問題。要做這個也不是那麼容易的事，因為幾十年來都還只有百分之二十三點多的接管率而已，我已向處長要求，在我任內，看不到之工程我還是要做，所以要求每年要以百分之四到百分之五之接管率來成長，預計四年任滿時能達到百分之四十之接管率。雖這個數據我還不滿意，但我還是盡我能力，要求同仁好好做好這件事。

廖議員彬良：

數年前，我就一直在講，地上工程有人願意做，地下工程沒人要做。因為地下工程無法留下「陳水扁題」，地上則看得到誰的題字，包括市政府大樓是由李登輝題字，地上之鋪路造橋可以留名，地下則無法留名，人家當然不做。阿扁你說，要在任內提高污水下水道之接管率到百分之四十，台北市民一定很高興。你不是為要留名，而是要留下一些事實讓大家知道。台北市之污水下水道工程只有百分之二十三，英國在一九七六年，其國民所得只有三千六百美元時，其污水下水道之接管普及率就已達百分之九十七了，我們聽了要覺得很慚愧才對，我們的國民所得已超過一萬美元。陳市長，你了解嗎？

陳市長水扁：

我了解，但過去沒人要做這種工程，所以現在要接下來做。

廖議員彬良：

你叫陳水扁，是相當有意義的一個名字。水是台灣相當重要的一種資源。今天污水下水道這種接管率，造成淡水河要接受百分之八十之家庭廢水，要如何整治淡水河！海洋放流管工程已展延五次了，老實講，我對明年是否真能完成該項工程也沒有多大信心，除非阿扁及衛工處胡處長常去視察該工程。阿扁要去看工程進度會讓承包商緊張，你一句話值我們這些議員講一百聲，聽

你今天這麼講，我們很高興。因為站在環保人士立場上，我們對於淡水河之整治有相當之期待。淡水河不僅有台北人之感情，也是台灣人之感情。當初我在美國唸書時，碰到中國學生，談到長江與黃河，我看不到那二條河，所以對它們沒有什麼特別感情；但聽到台灣學生跟我談到淡水河，我就覺得特別有感情。我回台灣後一直都在推動淡水河之整治工作。如果河流能整治成功，則可以吸引很多觀光客；很多人到新加坡觀光時，夜晚喜歡在新加坡之河邊喝咖啡，看一些藝術品：到美國德州 SAN ANTONIO 旁邊去喝咖啡。淡水河整治成功的話，不僅台灣人有面子，且有助於我們的觀光事業。我已告訴你助理馬永成，休會時不要跑太遠，到新加坡去看一下，帶環保局局長一起去參觀新加坡河。我三月一日去那裡時真是被它嚇一跳，其在整治前較淡水河還髒，現在則完全不一樣了。過去三十年來，看不出執政當局對淡水河有什麼作為，你上任四個月以來，我們對你都很有信心，我特別期待於你，你能否說明一下你對淡水河之整治計畫？

陳市長水扁：

我對廖議員對環保衛生之研究很佩服。這是大家長期以來共同努力之目標與理想，我覺得不會讓廖議員失望。大家都很清楚，廖議員剛才一直建議陳局長或是我是否可以到新加坡或其它地方參觀，其實也不用太看了，因為過去看的實在很多了，每次也都寫了報告，到最後淡水河還是那麼驚人。過去我去韓國時，他們的官員偷偷告訴我，我方之訪問團，不管是民意代表或是政府官員或是人民團體，都有把漢江之整治報告帶回國內，甚至最後之原本、正本也都帶回來了，結果漢江早已整治成功，且也有觀光船在上面行走；而我們的淡水河還是如此，甭說要摸蛤兼洗褲子，就是要去那裡散步都覺得氣味難聞。這是一個要不要做的問

題，是否有心整治的問題。這是一個是否有信心及是否要行動的年代，而不是一個再出去考察的時代。所以我不贊成再去看，有心好好做比什麼都重要。我有決心，包括衛生下水道之接管率要在未來四年內至少增加十六個百分比，如有可能，甚至希望做得更好。我絕對會很嚴格的監督及督促胡處長及其它同仁，儘早完成海洋放流管之佈管工程。

廖議員彬良：

我都同意你說的。為何我要拜託你去看？是因為你說要去看，媒體就會報導，阿扁關心淡水河，要去觀察，要去考察，這只是形式上而已。我也知道過去已參觀過很多次了，也寫了很多報告。但都無法做到，因為過去是官僚系統，現在已不一樣了。所以要求你形式上要這麼做，告訴人民你要整治淡水河，要去看別人都怎麼做的，這樣社會才會努力去做。

陳市長水扁：

我看我們自己的河流就好了，沒做好的我會督促。看別人的會羨慕別人，有什麼用？

廖議員彬良：

別人好的地方，我們要學習。現在台灣河川之整治沒有一條是成功的，有人說冬山河整治成功，但也只有一部分而已，另一部分則未必有整治成功。如果陳水扁市長能踏出一步，說一句話，民間力量即會跟著你，要用民間力量帶動政府官員之心態，這才是救台灣，救台北市最有效之一招。這也是為何我要拜託你踏出這一步之原因。你已替台灣創造出政治人物之形象了，你做一步，人民會覺得民進黨執政確實不一樣。如能在二、三年內把淡河水做成一個標杆的話，你的名字一定能再度響亮全台灣人民，世人會再次對你刮目相看。陳水扁市長，你的「水」可以讓台北

市民再次產生對鄉土之關心，對歷史之關懷。請陳市長一定要做好這一點。

陳市長水扁：

不用大家拜託，大家共同努力，我會盡力而為。謝謝！

周議員柏雅：

陳市長，希望整治淡水河不要變成是一種口號而已，要提出具體可行辦法。尤其相關工程，我們負責的部分，一定要盡力去做。海洋放流管如沒做好，就會對不起所有整治淡水河之責任分擔。包括下水道之接管都要有相當之計畫以便於執行。

胡處長兆康：

沒錯。

周議員柏雅：

還是用雙浮桶法在施工？

胡處長兆康：

是的。

周議員柏雅：

有效嗎？

胡處長兆康：

二個工法同時做。

周議員柏雅：

我覺得沒什麼效果。因為從你們說要請義大利公司做技術指導，採用雙浮桶施工到現在也沒有很大功效。他們是否拿台灣當試驗品？

胡處長兆康：

不是這樣子的。

周議員柏雅：

這問題牽涉很多，無法在此一一細訴。過去一些工程之設計與顧問，都與國民黨有關係，這也是中興工程顧問在做。整個工程之監督，不是要承認很多現狀。事實上要重新檢討很多工程顧問公司。是不是？過去有很多傳統生意都紮根在很多既得利益範圍裡，這是不對的。雖然這項工程由珠江營造公司得標，其背後為新光財團，我不是說財團不能做工程，但有關不當利益勾結部分，希望政風處多用點心力在這方面上。本市重大工程是否有涉及不當利益交換，或是涉及非法之處，政風處應加以注意。對於工程施工法不要拿一些技術性的報告騙議會，我們不希望看表面報告，要看的是實質的成績。

處長，規劃是一回事，我們認為展延工期已是圖利廠商，已給他們很寬鬆的條件了，我們實無法接受展延工期之合法性。你們一定要站在台北市民本位上來處理這件事，你們應拿出具體成績向議會交代此事。

廖議員彬良：

陳市長，國民黨中央黨部的地上物自去年拆除後已過一年有餘，我在議會曾就此事召開過二次公聽會，謝議員明達亦召開過一次公聽會，大家對這件事都很關心。你在選舉時亦會說過，要把它這裡變成人民廣場，你握有停止其繼續施工之權。根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不動產難於招標比價者，得參照公定價格讓售與直接使用人。這塊土地在民國三十八年時為中國國民黨所無償占用，直到民國七十二年為止，七十二年到七十九年再以每坪不到三百元租用：七十九年其以這條法律條文，用公告地價加兩成購買這塊土地。如果它難以招標比價的話，才能以公告地價讓售給直接使用人。根據這項規定，你認為國民黨與政府所訂的

讓售契約是否有效？

陳市長水扁：

過去我當立法委員時亦會就此向財政部長與國有財產局局長等詢問過此事。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九條規定無法招標比價時方能讓售給直接使用人。那塊黃金土地最後以每坪二十萬五千元代價處分，確實太低了。當初為何不公開招標？他們回答無法招標比價，因為無人要買。我質問他們，沒有公告怎會有人來買呢？我說不要講每坪二十萬五千元，就是再加上其二、三倍的價錢，半夜也會有人標會來買這塊土地。大家也知道過去那種時空背景，所以才會有這種事情發生。但要市政府決定此種買賣是否有效？我們並非權責單位，也無資格表示其契約是否有效。這個要由中央去認定。

廖議員彬良：

陳市長，你是很有名的律師，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即表示他們之間所訂之契約是無效的，因為沒有經過公開招標過程，而是私下讓售。所以違反民法第七十一條關於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無效。老實說這是政治上之角力，國民黨也知道自己違法，亂七八糟。誠如你所說的，半夜也會有人標會來買這塊土地，不是我喜歡罵國民黨。為何你不大聲疾呼，這樣國民黨也會害怕，你不講話，縱使我們議員再怎麼講，他們也不為所動。張局長說過，竹筍還未冒出頭來，所以還不打算斬除。阿扁，你是唸法的，說清楚一些嘛！到底這個契約是否有效？

陳市長水扁：

我當初也詢問過好幾次，什麼叫做無法招標比價？他們回答無人要買。我說半夜標會也會有人要去買這塊土地。其次他們又說很難收回這塊土地。我則認為這不成問題，因為雙方訂有租賃

契約，所以屆期如我們不續出租的話，應可收回才對。但在租期

未屆前一年就把這塊土地讓售給國民黨，因此我認為契約不應成立才對。因為如屆期國民黨不還土地的話，只要請一位剛考上律師執照之律師也一定會打贏這場官司。但其在立法院辯稱無人應買且難以收回這塊土地，所以半買半送方式讓售給國民黨。這是我以當初對這件事之瞭解所做之說明。做為一地方政府，可能很難管到前面訂約之事，我們能管理的只有其建造之取得是否合法、合理、與正當？是否還是要按照原訂計畫蓋智慧型大樓，對整個博愛特區的景觀是否有相當之影響，特別是其對面剛好又為總統府，兩邊為台北賓館與外交部，這種具有歷史性之建築物附近，實不應在其旁蓋一棟智慧型大樓。

廖議員彬良：

陳市長，我知道你在立法院對此事之質詢。我只是要問你，依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其讓售是否有效？

陳市長水扁：

如果我是法官，就一定會判定契約無效。

廖議員彬良：

你是市長，怎不能說其契約無效？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這種權限。

廖議員彬良：

民法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無效。這是市政府之土地，你當然可以處理。

主席：

旁聽席上有私立實踐設計管理學院生活應用科學系二年甲班學生十名，由晏揚清老師率領來會旁聽，我們鼓掌表示歡迎。請

繼續！

江議員蓋世：

阿扁，如果中央黨部蓋了一、二樓時，你有何辦法讓它不能繼續蓋下去？或是你無法阻止其繼續蓋下去？面對社會大眾，請你說明白。廖議員之質詢很敏感。有何困難，你要講出來。

陳市長水扁：

我很明瞭廖議員之意思，他要我做個裁示，說當時之讓售為無效，所以接下來之建照取得亦屬無效，可以下令要求其停工。問題在於，做為行政首長，我是否有權限認定當初之讓售行為是否無效？這種行為是否超越行政首長之職權，是值得思考的。如能由我直接裁決這個契約是無效的，我會很樂意這麼做。

廖議員彬良：

陳市長，我只要你說契約究竟是否無效，如無效的話，我會要求監察院提彈劾案。

江議員蓋世：

到底國民黨要在那裡蓋大樓，你有没有辦法加以阻止？有辦法的話，就去阻止。

陳市長水扁：

我認為要我認定其契約無效，再以其來阻止其蓋大樓，是值得商榷的。

江議員蓋世：

張局長，如果竹筍冒出來時，究竟有沒有辦法阻止它繼續生長下去？國民黨如開始在那塊土地上蓋建築物時，你們到底有沒辦法加以阻止？沒有的話，要講清楚。

都發局張局長景森：

現在是要講竹筍還是講中央黨部？

江議員蓋世：

中央黨部。

張局長景森：

上回責組議員提供給我一項法規，我回去查清楚了。黃大洲先生代理市長時，曾發布一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之補充規定，其中第三項規定：對市容景觀嚴重影響者，不受限於基地規模，可以對其都市設計逕行審議。問題在於其已取得建照，這個都市設計審議規定也規定得很模糊，並未規定是取得建照前或是建照已取得後能否再審議。我會再研究一下。

廖議員彬良：

到底契約有效還是無效？

陳市長水扁：

如是問我個人意見，當然是跟我在當立法委員時所持意見一樣，我認為契約無效。

廖議員彬良：

以法的立場來看，契約究竟有效還是無效？

陳市長水扁：

過去我就說無效。

廖議員彬良：

張局長，一月十九日你會提到要要求國民黨讓售原址，要變更設計，否則不發給使用執照。你態度是否已變更？

張局長景森：

當初我是建議國民黨將此地讓售出來。因為我認為這不純粹是法律問題。

廖議員彬良：

局長，我很欽佩你看中央黨部問題，實在一針見血。基本上，其已開始地下開挖工程，此時已不是政治問題了，國民黨改建其中央黨部，現已由政治問題涉及到此塊土地之讓售行為究竟是否有效，與首都核心區、歷史保存特定區整個景觀協調問題。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雖然沒有要求你處理，這個問題要用政治手段來解決。你說如果建議他們不被採納的話，有可能要用公民投票問市民是否同意國民黨在此地點建築大樓，因為其所要蓋的十四層大樓與該區格格不入。雖然目前公民投票沒有法定效力，但

張局長，阿扁已說其契約無效，現法律上之問題已解決了。

張局長景森：

我認為這個問題對國民黨來說不是一個法律問題，對它來說是一個政治形象問題，所以它本身應努力解決這個問題。因此我當初建議，如國民黨有政治智慧的話，它應不會依原定計畫蓋那麼高的大樓，我們可以在其它黨產上，幫其找到可以蓋中央黨部之地址；如它不接受這個建議，市長在選舉時已說得很明確了，要透過公民投票方式來決定這件事，如公民投票結果是反對國民黨在這個地方蓋中央黨部的話，我們就馬上進行都市計畫變更。

江議員蓋世：

今天我跟廖議員就此事質詢，主要是有許多選民要求不能讓中央黨部蓋在這裡，他們說民進黨議員無法阻止國民黨在那裡蓋大樓，我告訴他們權限在阿扁。但這也不能怪阿扁，這要怪五鬼搬運，國民黨透過長期占用，透過變更行政命令方式，再以很方便的價錢租此塊土地，並購買這塊土地，他們無非要讓市民認為既然我們不喜歡竹筍，就讓竹筍變成竹子。責任不在阿扁市長身上。

謝議員明達：

如果市民反對在那裡蓋大樓，你要如何處理？

張局長景森：

我會以我所掌管的都市計畫權限，變更都市計畫，將之變更爲其它用地。

謝議員明達：

根據都市計畫法規定，雖然你變更土地使用項目，但也只可以往後規範，對於已蓋好的建築物，你敢去拆它嗎？

張局長景森：

照都市計畫之規定，可以開始實施禁建，亦即如果打算變更都市計畫時，可以發布禁建命令。

謝議員明達：

那時他們已蓋好了。

張局長景森：

在都市計畫公布後，如土地之使用與新的都市計畫不相符合，還是可以處理的。

謝議員明達：

你要怎麼處理？

張局長景森：

譬如合法房子蓋在新都市計畫之道路上，當然可以開闢馬路。

謝議員明達：

剛才江蓋世議員問的是，趁現在竹筍還沒有冒出來時，可以解決；等它一直蓋下去時，問題就不這麼單純了。也不能如你所說的，將道路割過那塊土地上，把上面房子拆掉。

張局長景森：

譬如做公園或是廣場使用，也是一樣可以開闢。現在我們也

在處理中央黨部案，我們不會等著它蓋完再來處理。我是說國民黨應由政治考量，來做這件事。

謝議員明達：

局長，國民黨中央黨部改建案發展到現在，局長應負一些責任。我們不能讓市民認爲，現在民進黨陳水扁當市長，所以中央黨部改建案變成民進黨與國民黨之對抗。的確，這是一個政治問題，但其本質是一個歷史保存，是一個歷史記憶之重建，是一個文化問題，是一個政黨的政治形象問題。你現在愈扯愈遠，如果它不要改變作法，你就要變更都市計畫，到時再去拆除，這也是很好的方法。

張局長景森：

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

謝議員明達：

陳市長也不把這件事當做一件最優先之政策，只有你一頭熱而已，不是嗎？

張局長景森：

市長有很明確之表示。

謝議員明達：

這變成很矛盾，在目前這種敏感時候，我們不願看成它被認爲是二黨對抗；但如讓它蓋到一、二樓時，這件事會變得愈棘手，是不是？你處理的時間點定在哪裡？

張局長景森：

現在是透過各種管道，想跟國民黨有關方面趕快協商解決這個問題，希望他們在這個問題上能讓步。

謝議員明達：

局長，你是都市發展專家，這是一個政治問題，如果將來演

變成政治衝突，恐怕就要謹慎處理。此為第一個原則。第二原則，應讓市民瞭解，這是一個文化保存問題，是將來台北市獨一無二的，整個歷史文物、資產豐富的首都核心區的保存問題。第三為，時間點之拿捏很重要，應在市政會議裡，讓市長相關幕僚從各個程度去考慮，訂出一個恰當時機點，不要把它擴充到是一個政治衝突層次。是迫在眉睫的，不能等到它蓋到一、二樓，這樣無法解決問題，要是等到它蓋完十四樓後再把它變更為廣場，可能要等至少五十年，因為一般房子都要五十年才能拆。我很欽佩張局長之直言不諱，這也是知識人之執著。但這個問題愈來愈複雜，再這樣處理下去，恐怕無法解決此事。一方面你又不敢大張旗鼓；另方面又怕它蓋到一、二樓，年底又要選舉了。這件事情應不能讓你一個人在那裡拼命，是否應把相關單位加進來，組成個專案小組好好考慮此問題。

張局長景森：

我很同意謝議員之意見。我不認為這件事是黨派間在爭執什麼問題：我的觀點是，這個地方是台北市都市景觀非常重要的一个地點，如大家最近從附近經過的話，可以發現，還沒蓋出來之感覺很好；設想將來在那個地方蓋一棟十四層樓，會覺得很不好。這是一個都市景觀與歷史文化保存問題，而不是政治問題。但它因有政治上很大之敏感性，所以我們處理原則；第一階段要跟國民黨展開較善意之協商，幫它解決這個困難，因為它現在也是上不上，下不下。假如無法解決這個問題，就要透過市民公決來處理這件事。

江議員蓋世：

大的絲瓜不好吃，你同不同意？

張局長景森：

希望在它還沒有蓋之前就能解決此事。

江議員蓋世：

請建設局長上台！

大家都知道，台灣共有三家電視台。現有黨政軍退出三台行動，你聽過沒？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

聽過。

江議員蓋世：

你同意嗎？

林局長逢慶：

過去對於媒體之事都很關心。

江議員蓋世：

你可知自從五月十四日到今天，甚至到明天，都有黨政軍退出三台聯盟在台視門口靜坐，但電視都沒有播出來？

林局長逢慶：

我從收音機裡知道有這件事。

江議員蓋世：

爲了馬關條約一百年，遊行者那麼多，但在電視上也都看不到這種畫面。對此你有何觀感？

江議員蓋世：

感觸很深，因為像電視台這種媒體，應是一種社會公器，所以上不下，下不下。假如社會上有重大議題，且與社會公益有關，應報導才對。

如你有權限讓不公正的電視台變得較公正的話，你願意去做嗎？譬如原爲獨占或是壟斷事業，但你手中握有權限，可以規劃其中一台使之較爲公正，你願意做嗎？

**林局長逢慶：**

要看是從什麼角度來做，因為媒體部分不是歸我管。

**江議員蓋世：**

台北市北投區湖田段有一塊土地，總面積為四十三萬五千平方公尺，其中一部分二千零二十九坪是租給台灣電視公司，已租了三十三年了。你知道嗎？

**林局長逢慶：**

上次你們質詢後，我就開始調查此事。

**江議員蓋世：**

現在這件事是你管的，是不是？

**江局長逢慶：**

過去是財政局管的。

**江議員蓋世：**

一個月租金多少？

**林局長逢慶：**

約一萬七千多元。

**江議員蓋世：**

一萬七千八百九十一元。這個錢在忠孝東路可以租多少坪？

**林局長逢慶：**

可能幾坪土地而已。

**江議員蓋世：**

差不多只可以租間廁所而已。為何從八十一年八月一日到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市政府每月只向台視要求一萬七千元的租金而已？二千多坪的土地租這麼少的錢，這個合理嗎？

**林局長逢慶：**

可能因為這塊地屬林地目，所以才按照公告地價來算，我不

是說該不該出租，而是用公式去算租金。

**江議員蓋世：**

你可知道這是屬於保護區？

**林局長逢慶：**

沒錯，它是保護區。

**江議員蓋世：**

那是否該讓公眾使用，或是作公共使用？

**林局長逢慶：**

原則上保護區要保護。

**江議員蓋世：**

上次市議會財建委員會曾做過決議：合約到期時，要把土地收回來。對此你有何看法？

**林局長逢慶：**

我知道決議內容如此，但我沒有看到決議文，所以為何要收回來的原因，我還不知道。

**江議員蓋世：**

請羅文嘉處長上台！

我手上有台灣電視公司行文給台北市政府之公文，其主要用意在於：本公司向市政府租用陽明山竹子湖土地搭設電視台已三十二年，如貴府不再續租將造成本公司訊號無法發射，勢必影響到全國二千萬觀眾收視權益。羅文嘉，以一個新聞立場來看，那塊土地是否一定要讓台視使用？是否其餘為公眾用途的人都不能使用那塊土地？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

應該不是這樣。

如有第四台或其它電台要使用那塊土地，可以嗎？

羅處長文嘉：

據我了解，過去公共電視籌委會曾向新聞局提過，計畫在竹子湖蓋一個公共使用之發設站；換句話說，公共電視不用再花錢去租土地，蓋發設台，只是要合法且對整個媒體自由有益者，都可以使用這個發射台。可能因為台視一直都不答應，希望能獨自使用，所以這個案子也沒有獲得解決。

江議員蓋世：

台視不答應是什麼意思？

羅處長文嘉：

公視籌委會希望在台北市有一個公共發設台，由市政府興建，以後所有在台北市有關媒體，都可以將其發射架在這個發射台上。

江議員蓋世：

你的意思是七月三十一日你預備將土地收回來？

羅處長文嘉：

站在媒體自由角度上，不對的事就該說不對；不正當之事即為不正當。

江議員蓋世：

你主張將該土地收回嗎？

羅處長文嘉：

國內三家電視台占用國家資源，長期以來形成壟斷。

江議員蓋世：

我現在問你 YES 或 NO，你講的以後再討論。雖然土地由林局長管理，請你直接一點，以新聞局立場，看這塊土地是否該繼續由台視使用？而據我們所知，其對台灣具有貢獻的遊行示威

活動都全然不報導。這就是它所謂「千萬國民之權利嗎？你是否主張七月三十一日就把該土地收回來？

羅處長文嘉：

你給我一分鐘時間，我一定把答案講得很清楚。

江議員蓋世：

你回去思考，我問林局長。林局長，你是否主張要把長期供台視獨用的竹子湖土地於今年七月三十一日收回來？

林局長達慶：

我不會從那個角度來處理這個問題，而是以一塊公有地的使用，包括租金是否經過合法程序來處理這個問題。最後可能是由市政府與之訂約。為何三十二年裡會持續供其使用？為何當初議會決議不同意續約等問題都要釐清。

許議員木元：

讓新聞處長說明一下。

羅處長文嘉：

新聞處站在台北市新聞傳播主管機關立場上，根據過去多次民意調查反映，民眾多認為三家電視台多呈現壟斷、不公平現象，所以我個人傾向於把這塊土地在七月三十一日不再續租給台視，以推動台灣電視媒體之自由和開放。

江議員蓋世：

感謝你，你答得很爽快。

阿扁市長，你可知道現在在台視門口有一群過去跟你共同爲

台灣民主打拼的人在那裡靜坐？針對本席提出的，在七月三十一日將竹子湖的土地收回，其究竟要做何用途使用，還可再商量。你是否有魄力及辦法將此塊土地收回？現在你在這裡吹冷氣，在台視門口靜坐之人則要忍受艷陽高照之苦，或忍受風吹雨打之苦

。因此我們想知道，你究竟有沒有決心要收回這塊土地？

**陳市長水扁：**

去年議會曾決議在租期屆滿時不要再續租給台視，但黃前市長於去年九月八日正式發文給台視公司要續租。其行文內容想來沒有經過議會同意。依照法律觀點，市府有權決定是否續租，所以新市府絕對有權限重新做決定。電視為公共財產，希望這塊土地不止為某一家公司獨用。

**江議員蓋世：**

你講這麼一大堆，我只要知道 YES 或 NO。有很多支持民進黨之群眾對阿扁之期待是，希望能塊土地不為台視個人使用。

**陳市長水扁：**

我覺得如要出租的話，應以標租方式來辦理，也不能由一家獨租。

**江議員蓋世：**

所以你的答應是否為不要再讓台視獨自租用那塊土地？

**陳市長水扁：**

結論如江議員及在座各位議員所講的，希望租期屆滿前行文台視公司不再續租給他們。

**謝議員明達：**

請陳副市長、廖秘書長、警察局黃局長、工務局李局長與捷運局鄧局長上台！

市長，你上任至今共幾天了？

**陳市長水扁：**

我没有算，但還不到五個月。

**謝議員明達：**

共四個月又二十四天。台北市今日之政治生態在台灣政治史

上，是一種全新的經驗。此新的政治形態不僅表現在市長民選上，更重要的是：政黨政權之更替，亦即由民進黨接替國民黨執掌台北市；另一為在地方政府裡有政務官與事務官。你在上任時一再強調要建立一新政府。我要向你說明目前市政府內部所出現很嚴重但又很重要的問題。

市長，你覺得我請這五位首長上台是否有什麼涵意？

**陳市長水扁：**

你的意思是我的人事佈局所顯示的幾點特色與意義。

**謝議員明達：**

陳市長，這四個多月觀察中，市政府內部約有你後面這五種類型局處首長或基層員工。第一種為禁軍型，亦即理念、默契共識，長期與你一起努力打拼的人，陳副市長即為禁軍總教頭；廖正井秘書長為借將型，向國民黨借來的，可惜過去為非主流派；李局長是目前陳水扁任內最缺乏的工程專業人材，也是國民黨籍；第四位黃局長，是過去國民黨內部最保守的，且有制式暴力的，制式武力的單位，過去也是國民黨內部之主要部隊。這三個都是借將型；另鄧局長，恐怕是新黨傾向最濃厚的一個局處。所以分析起來，市府內部共有禁軍型，借將型，觀望型的與反彈型的四種人。現在站在你後面的人都是各有專長的，表面上是要輔佐你的，要完成陳水扁快樂、希望的整個政治跟社會改革。但有二個非常嚴重之現象：一為觀望，一為反彈。據我瞭解，像捷運局從陳水扁市長上任以來，就好像放在那裡讓我們拖，你也不敢接；過去累積之包袱太重。捷運局內部，過去局裡在齊寶錚、賴世聲時代、廖慶隆時代，局長可以決定的事情，現在幾乎通通送到市長室來。市政府原有分層負責規定，但現在捷運局都不敢做決定，心想反正一切等體檢委員會，等陳水扁來決定。現在跟捷

運局一樣想法的局處一定非常多。

反彈型的局處也很多。像你剛上任，基層執行公權力時，執行不當，就把責任推給民進黨議員，推給陳水扁市長，譬如拆除防火巷就是阿扁要他們去的；開罰單是陳水扁指示的；取締機車店也是阿扁要這麼做。因此在警察局裡，在建設局裡，在交通局裡有非常多的反彈現象。

市長，這樣一個政治形態，與外國的聯合內閣不一樣，但已有準聯合內閣之味道。在三十幾個局處，八萬多個員工裡，特別是局處首長是否知道什麼是政務官？與過去當局長有什麼不同之處？是否市政府所有大小事都由阿扁決定？政務官與事務官之分別為何？

雖地方政府裡沒有所謂的聯合內閣，沒有所謂其它政治上之阻隔規定，但大家都是爲了推動台北的市政建設。整個市府局處首長除少數幾位之外，當然都是政務官；局處首長以下之人事升遷，在府內也已引起很大的反彈。最近教育局，從教育部弄來一個副局長，人未上任，我們議員就已接到檢舉函。從這個可顯示

公務員及社會各界優秀人才都是國家重要寶藏，無論如何都要予以珍惜。當我有機會當上台北市市長時，我會說過用人唯才，不分黨派，不分省籍，不分族群，站在我旁邊這五位高級公務員正足以代表我剛才所講的，都可以一起爲市民同胞提供最好之服務，我相信整個市政推動要成功，靠陳水扁一個人絕對不夠；一樣的道理，靠三十幾位一級主管也是不夠的；只有不分彼此，不分上下，大家團結同心才能把市政辦好，光靠市府八萬多名員工也是不夠的，沒有議會的支持絕對不可能成功；同樣，沒有市民同胞共同的鼓勵與支持，也不可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政務官與事務官之差異時，事務官是常任文官，一定要具備公務員資格；而政務官雖不必具有公務員資格，但要負起所有政治責任。雖然事務官受到國家法律之保障，但其所扮演的國家進一步穩定的力量，是非常重要的。相信要成功推動市政，沒有政務官與事務官之分別；整個市政推動是否成功，身爲市長的我一定要負最後責任及全部責任，不管屬那一黨派之政務官，或是那一黨派之事務官。

人事升遷上，我和謝議員之想法完全一樣，內升是我用人之最重要原則。剛才謝議員所提的教育局副局長，我們希望由女性出任，因在府內找不到一個夠資格的事務官人才，所以才不得不外求。另外，最近有幾項人事調動，衛生局副局長亦優先由女性補實，是由第五科科長出任；現在社會局也出缺一位副局長，希

以上那麼長之引言主要要問你二個問題；政務官與事務官之

差別？過去黃大洲政府時代，一樣擔任局處首長，現在在陳水扁時代再當局處首長，除了政治體制，政黨不同外，應有何大覺悟。是否所有大小事都由你決定？另外，副局長以下之人事任命，以後儘量以府內擢升爲原則。

望由女性擔任，由主任秘書來拔擢；以上皆為內升，故外求是少之又少。為了提振整個公務員士氣，讓他們有更好的升遷管道，能內升就以內升為主。

謝議員明達：

我問你政務官與事務官之分野重點在於，是否府內可以重新檢討過去傳統分層負責制度，亦即加給局處首長比過去更大的職權與責任，讓他們分擔市長在各層面，不管是工程或是交通等方面職責，也就是過去分層負責之甲表與乙表應重新檢討改變。

市長是否同意？

陳市長水扁：

整個方向完全都依照謝議員之建議在進行，現在台北市府所屬各機關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已完成甲表之修正。

謝議員明達：

我的意思是不要讓他們認為，反正現在阿扁在做，無所謂，就把所有大小事都推到你那裡。

陳市長水扁：

不會，如果這樣的話，阿扁早就累死掉了，我還可以站在這裡備詢，即表示我的一級主管，不管是政務官或是事務官都為我分擔很多事情。

謝議員明達：

站在你身後這幾位局處首長或副市長幾乎等於代表所有台北市政府，希望你們六個人，所有市府官員及市民大家一條心，把過去之沉疴積弊一掃而光，帶來一個新台北市建設。市長，不能光靠你一個人，要靠所有人的幫忙，大家應共同奮鬥，非常謝謝五位，請回！

陳議員臺銘：

市長，在這一百四十五天以來，我覺得市政府最嚴重的問題是中間斷層地帶，亦即科長與股長級好像沒有較好之政治擔當，老是把責任事情往上推。譬如很多會勘與活動都無法辦好，有很壞事情甚至要拖延好幾個月還是無法辦好，這表示中間級之人無法上陳下達。請陳市長特別注意這個問題。雖然有一級主管，但如果下面的人不強的話，則整個事情還是要由你陳水扁一人負責，會累死。

請衛生局局長上台！

局長，昨天綠色小組質詢到台北市政府財政每況愈下的問題。上次和平醫院與中興醫院為了蓋大樓，中興醫院在鄭州路租屋做為門診部；和平醫院也在蓋大樓時在延平南路租屋做為門診部。根據我的統計，和平醫院給付租金每月二百四十一萬元；中興醫院付租金每月二百六十二萬元。而台北市市有土地租給私立仁濟醫院，一千八百多坪的土地，包括建築物在內，每個月才拿到租金三十九萬元；仁愛醫院上之孫逸仙醫院租用二千四百坪之地，每月才付租金七十六萬元，為何我們向民間租那麼貴，而民間向我們租則那麼便宜？和平醫院地下包括一、二樓共為一千三百四十五坪，每月就要付租金二百四十幾萬元；立法院租七千多坪，才租一百八十幾萬元而已。中興醫院一樓才一百五十五坪，共為一千一百十二坪，每月租金就要一百多萬元！為我們租給民間之三倍價格多。這是否涉及利益輸送？局長看法如何？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

過去和平醫院向對面租中醫部門診，及中興醫院在改建時向隔壁租屋之事，我都很清楚；至於仁濟醫院之事我則不太清楚。仁愛醫院租給孫逸仙醫院，是根據一定規定下去算的。

陳議員臺銘：

不管是租房子，還是買東西，我們總是要付較高的價格。大家都知道的手術用的無影燈，我們要用八十六萬九千元去購買；我自己的醫院只花六十萬元就可以買到了；台北市衛生局買麻醉機要花二百三十幾萬元，但事實上其包括週邊設備只需一百八十九萬元即可買到。為何台北市政府買東西都比較貴？台北市市立醫院五年來共虧損多少，你可知道？

陳局長寶輝：

要看怎麼算而定。醫院為非營利社會事業，所以有人說不能賺錢，但陳議員認為這麼做是虧錢，事實上我們市立醫院都是賠錢經營。

陳議員嘉銘：

為何私立醫院都賺錢，只有公立醫院賠錢？而且虧損那麼多！五年來共約虧損三百億元。和平醫院每月租金要二三百萬元，一個月不遷進新醫院營業，就得損失二百多萬元。雖然和平醫院已取得使用執照，但還不能使用，至少需要半年才能正式啓用，亦即還需要付一千多萬元租金，這都是台北市民之納稅錢。陳局長，對此你有何作法？不要再這麼浪費下去了，尤其是採購部分，問題特別多。

台北市市立醫療院所之院長，是否可比照教育局方式，以票選產生院長？讓所有市立醫院醫師都有選舉權。你覺得如何？

陳局長寶輝：

市立醫院院長之產生是否可比照教育局長產生方式，台大醫院院長亦是票選產生，但其結果好像不太好。

陳議員嘉銘：

我很同意。市立醫院不比大學醫院，市立醫院首要之務為服務；第二為教學，亦即教年輕之實習醫師；第三為研究。在九所

市立醫院中，有些醫院已夠得上醫學中心之水準，所以在這方面還要繼續研究，有些較新的醫院亦應加強這方面之推動。

陳議員嘉銘：

以後選院長時，是否可以考慮讓醫師票選，這樣你也可以負較少的責任，醫師也較不會反彈。

陳局長寶輝：

謝謝陳議員指教，醫院跟其它行政機關不同，醫院有其背景與歷史，何階段要做什麼事，需要怎樣之領導者，我會好好研究院長之產生方式。

陳議員嘉銘：

請消防大隊長上台！

局長，台北市之救護車情形如何？市屬醫療院所之救護車，你感覺如何？

陳局長寶輝：

市立醫院過去之救護車都屬陽春車，沒什麼作用。現在六個綜合市立醫院共有二輛加護型救護車，這樣到達現場時才能馬上急救。

陳議員嘉銘：

陳隊長，一一九勤務指揮中心派出去之救護車，功能如何？消防警察大隊陳大隊長發身：

只有普通功能。

陳議員嘉銘：

何謂具有普通功能？

陳大隊長發身：

只能接送。

陳議員嘉銘：

你從事這麼多年的一一九勤務指揮中心，一一九救護車從接送病人到醫院中死亡的數據共有多少？

**陳大隊長發身：**

死亡者不多，我們沒有統計，大部份的人都能安全到達醫院

救活。

**陳議員嘉銘：**

大隊長，一一九救護車是否配有醫療人員？

**陳大隊長發身：**

沒有。

**陳議員嘉銘：**

要司機救治患者嗎？

**陳大隊長發身：**

隊員在學校裡有受基本教育，職前亦受過五十四小時之教育，共受過二百六十四小時之教育。

**陳議員嘉銘：**

會請一一九救護車一定都是很緊急了才會叫，其患者都很嚴重，請這些人怎能幫患者？局長，救護車是否有配屬醫療人員？

**陳局長寶輝：**

我們很關心這種事，所以救護車上一定要有醫師與護士。一九的救護車只有一名司機與一名EMT，他們都受有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陳議員嘉銘：**

局長，要求一一九救護車的人都危在旦夕，怎可要那些受過初步訓練之人來救護呢？愈救愈危險。我很嚴格要求救護車一定要配屬很內行之醫師才行，只有車的硬體是沒有用的。很多患者

都是在途中就過世了。

**周議員柏雅：**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我們要求一份資料，到現在還沒拿來。

**主席：**

時間暫停。

**周議員柏雅：**

上回警政委員會質詢時，要求衛生局提供一份報告，他們都還不拿來。

**陳局長寶輝：**

什麼報告？

**周議員柏雅：**

你去問呀？本質詢組當時很大聲要求在總質詢前提出檢討報告，在那裡？

**主席：**

關於周柏雅議員要求衛生局提供之資料，聯絡員是否可以解釋一下？

**周議員柏雅：**

本會警政委員會之議事組人員可以提供他們意見。

**陳局長寶輝：**

是關於和平醫院建物之報告。

**陳議員嘉銘：**

是關於和平醫院花十幾億元，施工十年，到現在還是不能啓用的責任歸屬問題。

**主席：**

先休息，請他們提供資料再繼續。

——休息——

主席：

現在開始繼續質詢。

陳議員嘉銘：

請陳局長與新工處處長上台！

陳局長，剛才你拿給我們的報告，我都已看過了。報告都沒有針對問題回答。本席在此嚴厲提出要求，和平醫院新建工程十年來花了十幾億元台幣，到現在還不能開始啓用，其責任歸屬問題，不能光由水電行之蕭先生與其太太承擔了事；始作俑者為中興醫院黃正典院長，他到底有沒有責任？陳局長，你要給我書面答覆。這件事一定要有人負起政治責任，否則就太對不起這麼多台北市民了。我們兩位都是醫師，責任是照顧台北市民；如此不負責任的做法，台北市民會失望。陳局長不對此事提出責任歸屬報告，我們會一直質詢下去。

中興醫院是否是新工處蓋的？

新工處陳處長欽銘：

是。

陳議員嘉銘：

其管線工程、給水工程都與一般不同，你知道嗎？

我希望中興醫院新建工程不要變成和平醫院的翻版，你有信心？

陳處長欽銘：

現在中興醫院之新建工程一切都很順利。

許議員木元：

請陳市長與教育局吳局長上台！

陳市長水扁：過去沒有很多接觸。過去吳局長是我的老師，我唸台大時，他教過我心理學。

許議員木元：

市長，個性上你跟吳局長有何不同？

陳市長水扁：

他個性比我好。

許議員木元：

簡單講是急驚風遇到慢郎中。市長做事很急，但局長則是慢工出細活。教育弊端太多，可能等不及處理。

局長，市長有一清水合作政策，亦即與台北縣長尤清共同合作。大家都以為是要讓淡水河水變清，其實其包含層面很廣，包括政治要清，政治要清要先肅貪，這點陳市長是專長。時間不容等待與遲疑，希望吳局長向台北縣學習一下，其執政五年後，對老師與校長之評鑑模式。否則如你再用學術性研究，可能在任滿前還不會有新政策出來。

吳局長英璋：

我們已在接觸中。

許議員木元：

你已拿到他們的好方法了？

吳局長英璋：

我已仔細在研究這個模式，我覺得縣市還是有些不同之處。

許議員木元：

我常在議事廳提到教育局與警察局人事為北極與南極。中山分局分局長不會做超過一年，五年內換了六位分局長；少年隊大

隊長六年內換了四位；而教育爲百年大計，不像警察局那樣換得那麼快，請你對做四年以上之校長做一詳細評估，來個大變動，看能否把不適任之校長排除，讓很有幹勁而在排隊之年輕人有機會當校長。六年前我有勸退名單，且拿了一些雞蛋來議會，但都被議會同仁拿走，現在換我們執政，用講的應該就行得通了。對於那些不適任的校長，我都有確實證據，有些是貪瀆，有些是生病，有些則是辦學不力。政風處送到調查局之案子，有些在調查局就被擺平了，有些送到法院但卻爲不起訴處分。行政權其實

高於司法權，陳市長亦曾回臺南縣競選過縣長，因此現在臺南縣才是民進黨執政，他可說是在臺南縣播種，陳唐山則收尾當縣長。議會三黨不過半，使陳市長無法展現其魄力。陳唐山在不久前，因爲台南縣有一校長行爲不檢，經過教育局調查屬實，縣長馬上將之調職降爲老師，教育局馬上追認。在我所列名單中，都已經過政風處移送法辦但是都被判無罪，希望八月能讓這些人退休。

我唸一下請你記起來，今天回去後開始勸退。建中校長劉玉春、成功高中校長李咸林，他是毛高文部長時就已被移送，但因罪證不足而爲不起訴處分、信義國中孔承先、永春國小孟繁祚、逸仙國小王冠軍、以上都是被移法辦者；另西湖國小劉哲三、碧湖國小崔玉良、北投國小趙炎煒、長安國中陳金溪、敦化國中孫超；辦學不力者如民族國中趙慧芳一直生病，每天都請教務主任代理。過去五年內有五位校長在任內死掉，都請長期病假，我們請他們退休都不退。另北政國中杜惠平，看能否讓這些人能在暑假退休。

吳局長英璋：

我研究看看。

許謙貞木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四期

市長，最好七月一日就能公布校長名單，因爲會計年度從七月一日開始，要退休或是調學校的校長，會在七月就把一些修繕費等用光，使接任之校長沒有經費可用。

請北一女丁校長上台！

五月份北一女破創校紀錄，給新同仁開了一個週年慶，過去有一些政治活動，如要借用北一女空間，都說那是博愛特區，所以不借民進黨團舉辦政治活動。丁校長竟然破例。政黨活動應可以借用北一女才對。

市長，民進黨六月十一日要票選總統候選人，距離總統府最近的是北一女，我建議民進黨總統候選人在六月十一日應借用北一女做爲票選總統之處。

陳市長水扁：

這個應是民主進步黨台北市黨部舉辦的才對。

許謙貞木元：

我在此提建議，你是否贊成我的提議？

陳市長水扁：

我當然贊成，只要能投票就可以了。

許謙貞木元：

可以借用北一女學校嗎？

陳市長水扁：

新同盟會都可以借用了，民進黨怎不可以借用！難不成執政黨是當假的！

許謙貞木元：

丁校長，你有沒有參加政黨？

北一女中丁校長亞雲：

有。

許議員木元：

那一黨？

丁校長亞雯：

中國國民黨。

許議員木元：

新同盟會是那一黨？

丁校長亞雯：

我不知道。

許議員木元：

是否為政治團體？

丁校長亞雯：

我後來才知道他是在內政部登記的政治團體。

許議員木元：

那天週年慶，有人公然在北一女喊槍斃李登輝，北一女的學生每天都經過總統府，都會看到李總統。你身為北一女校長，對此事有何看法？

丁校長亞雯：

這樣非常不好。

許議員木元：

請你回去檢討一下。

民進黨六月十一日要票選總統候選人，想借用北一女，市長也很贊成，吳局長你不會反對吧！六月十一日我們請市長向你們借場地。

丁校長亞雯：

許議員，我們校舍外借資料在總務處，所以你現在提到六月十一日要借用校地，我要先請總務處查看看那一天是否有登記外

借，可以現在立刻打電話詢問。如果已有外借呢？

許議員木元：

謝謝校長把校地借我們票選總統候選人。

周議員柏雅：

陳市長，財團法人行天宮之財務弊案你是否瞭解？

陳市長水扁：

多多少少瞭解一些，但沒你那麼深入。

周議員柏雅：

既然今天你主掌台北市政府，就該嚴格監督所屬機關有沒有依據職權把這件弊案查清楚。你曉不曉得行天宮之財務報告給台北市政府的有二套版本？

陳市長水扁：

這我不很清楚。

周議員柏雅：

你竟然還不曉得這件事！你應回去好好自我檢討。

以前我針對行天宮之財務弊案提出好幾百篇質詢，民政局答覆：行天宮所質詢的那些問題，都只不過是財務瑕疵，已聘請會計人員改善。如這樣的話，是否應針對我質詢之每一點財務瑕疵，把改善之後結果報給民政局。是否應這麼做？

陳市長水扁：

應該這樣做才對。

周議員柏雅：

到目前為止，行天宮財團法人根本沒有把它應改善之處一一查證，一一改善後報告給民政局，民政局也竟然都不要求之，且也不做任何處理。這樣做對嗎？

陳市長水扁：

我們會檢討。

周議員柏雅：

今天你應以較嚴肅之態度看行天宮財團法人之財務弊端問題。

將來臺北市政府應負擔什麼行政監督責任，要由你負最後責任。

希望你從頭到尾把這個案子查清楚，向本席交代。你做得到嗎？

陳市長水扁：

好。

柯議員景昇：

市長，文化休閒是你的政策目標，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是。

柯議員景昇：

這樣的話，本小組針對國民黨中央黨部改建案，要求你不要讓竹筍冒出頭來，願你能達成。

綠色質詢小組為要提供市民朋友綠地空間為休閒活動之用，所以要求你們追討軍事基地，從報章雜誌也看得出，市政府也有所回應。但看不出市政府要如何追討這些做軍事基地使用之市有地？

陳市長水扁：

這星期之市政會議裡，已有正式提案，也已討論過，打算優先處理十幾處基地。

柯議員景昇：

可不可以馬上成立一政策層面小組，由市政府、市議會結合立法院跟行政院成立四邊小組，好好協調，討論如何遷移這些軍事基地，還我們綠地空間，不要妨礙台北市之都市發展。可以嗎？

陳市長水扁：

應該要這麼做。目前是由都市發展局主辦，要把這件事做得好，一定要行政院，包括國防部及其它單位共同努力，國有財產局也與這個有關。

柯議員景昇：

很高興你這麼說。

從上星期五到這個禮拜，都有本會同仁針對木柵貓空的違規土雞城，提出要將其違章建築拆除之建議。這種拆除政策，有沒有辦法解決山上問題？

陳市長水扁：

這就是我希望做一全面性檢討之處。有些人主張不管，先拆了再說；有些人則認為不止那裡有問題而已，應一併討論再處理。我較同意全盤討論。

柯議員景昇：

維持現狀，不要讓它惡化，再趕快擬定具體政策，以解決山上違章等問題。三月一日時我已對此提出書面質詢，就山上之違章有其形成特殊原因等都已提及，所以這些問題，不是靠拆除就可以解決了。既然要達到文化休閒，提供市民朋友休閒之去處，該配合軍事基地撤出台北市，希望南港二二〇二聯勤兵工廠能遷出南港區，結合文山之東南綠色帶，好好規劃，要優先考慮開闢信義支線交通；把目前所規劃之事項，如汽車專業修護區，南區花卉市場等設置在沿線人煙稀少之處；文山地區可以配合現有景美溪整治與動物園、貓空觀光茶園，加以規劃，動物園外之餐飲服務中心不要以聯合委託經營方式，應考慮利用那五千多坪土地做觀光大飯店，像晶華酒店那樣。

陳市長水扁：

我們會參考，謝謝！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

##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

一問：本市圖書館使用率太低，建議教育局除適度擴充圖書館的硬體設備外並應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以提供青少年閱讀場所。

答：(一)台北市立圖書館服務人口數及使用率逐年增加，借閱圖書量亦不斷上升；去（八十三）年全年內外借閱冊數總計五〇、一二二、六四九冊，使用人次總計八、八七四、七七七人，而八十三年一至四月館內外借閱冊數共計六、六三八、〇一八冊，使用人次計二、七七九、二〇四人，今（八十四）年一至四月之館內外借閱冊數計六、五六二、七七九冊，使用人次計、二、九八三、四〇六人，成長率達一·〇七倍。為提升服務市民品質，在擴充館內硬體設備方面，採取下列措施：

1. 對於現行該館各分館自修座位使用，在避免過於壅塞，維持舒適的閱覽環境下，將重新檢討，提供適當的自修席次。
2. 加快新書進書速度，充實館藏量。
3. 擴充視聽設備。
4. 為加強提供市民圖書資源，該館中程計畫規劃興建之分館有敦化、萬華、文山、力行、景新、東門、吉利等分館，民衆閱覽室有永明；未來興建分館重點在於

(二)南港及信義區，目前積極興建或爭取案有信義區六合及三興分館，南港區中南市場參建案等。該館將繼續充實各項軟硬體設備，加強宣導，鼓勵更多市民利用該館各項資源。

(三)至有關延長開放時間乙節，經衡酌諸項因素，確有礙難之處，謹陳述如左：

1. 該館自八一年四月起取消週一休館，除國定假日及每月第一個週四圖書整理清潔日（總館照常開放）外，全年無休，且開放時數及日數亦皆遠逾「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標準，總館全年開放日數更平均高達三四七日，居全國各級圖書館之冠；且由該館八十三年五月問卷調查顯示，百分之八十八·六五之讀者認為該館之開放時間適中，由此可證現行之開放時間應能滿足大多數讀者之需求。
2. 若延長目前之開放時間，則館員無法輪休，再配以工讀生支援人力，除支應工讀生薪資外，水電費、加班費勢必大幅增加，影響館務之正常運作。
3. 為配合行政院人事精簡計畫，現階段人員編制恐難增加，每位館員工作量相形加重，且平時值晚班同仁享受家庭溫情之時間已少，若再延長開放，與家人相聚時刻將更形短少，嚴重影響工作情緒，人員流動頻繁影響服務品質，終非市民之福。
- (三)為加強服務考生學子，該館於每年暑假考季期間（六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均實施季節性調整，提前自上午七時開放並延長時間至夜間十時休館，每週開放時數高達九十三小時，應足供青少年學生閱讀使用。

一、問：為減輕青少年學生的升學壓力應廣設高中，建請市府儘速成立南港高中籌備處。

答：（一）本府教育局審度世界各先進國家中等教育後期之發展趨勢、普通課程之加重、學生職業性向，試探年齡之延後

及提供本市國中畢業生繼續進入普通高中就學之殷切需求，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增加容量中程計畫」，藉由下列途徑，增加高中招生容量：

1. 積極取得高中預定地，闢設高級中學。

2. 改制現有國民中學為完全中學。

3. 鼓勵辦學績優之本市私立高中增班及私立高職增設普通班或改設為綜（混）合中學。

4. 協調市內大學設立附屬或實驗高中。

5. 建議臺北縣增設高中或現有高中增班。

6. 研究改制現有公立高中為綜合中學並逐年降低高職學生比例。

（二）本市南港地區因幅員較小，都市發展漸趨飽和，都市計畫內並無高中用地，惟南港區鄰近內湖區部分，預計於八十七學年度設立麗山高中（科學高中）、南湖高中（綜合高中）及八十九學年度於基隆河截彎取直段設立河濱高中（暫名），應可提供南港、內湖二區學生就讀普通高中之需要。

（三）另為達成區域均有高中，俾便學生入學之理想，教育局仍研擬設立南港高中，目前正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將另行覈定適當之用地，供作設校；近程作法教育局亦正研擬南港高工劃出一部分校地設立南港高中之可行性。

三、問：建議市府將每年度的節餘預算與消化預算研擬一套客觀的評估辦法，並對執行預算節餘有功人員予以敘獎鼓勵。

答：一、有關年度各機關預算執行獎懲之評估，本府已依貴會審議通過之八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第八條：「各機關預算實際執行結果，其差距超過百分之二十，除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外，該機關首長應予議處。」規定，訂頒「八十三年度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及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範圍界定」，作為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之依據。

二、依前揭要點第六點所定獎懲標準，本府各主管機關及直屬單位，八十三年度預算之實際執行結果除經、資門支出節餘及不可抗拒特殊因素外，獎懲標準如下：

（一）獎勵標準：

1. 第一類機關（應執行數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含）者記一大功，執

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記功二次，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者記功一次，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一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五者嘉獎一次。

2. 第二類機關（應執行數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者）：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含）者記功二次，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記功一次，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一分之九十者嘉獎一次。

3. 第三類機關（應執行數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三億元者）：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含）者

記功一次，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記嘉獎二次，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者嘉獎一次。

4.第四類機關（應執行數達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執行數達三千萬元以上，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含）者記嘉獎一次。

(二)懲處標準：

- 1.執行率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未達百分之三十者記申誡一次。
- 2.執行率差距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含）未達百分之四十者記申誡二次。
- 3.執行率差距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含）未達百分之六十者記過一次。

4.執行率差距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含）未達百分之七十五者記過二次。

5.執行率差距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含）者記大過一次。

三、八十三年度本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成效列依前揭各項規定檢討評估中，最後檢討結果，將依規定程序辦理。  
四問：市立和平、中興醫院對外租用辦公廳舍之租金，相較於其他市立醫院部分辦公廳舍租與民間之租金，昂貴許多，原因為何？

答：一、中興醫院租用附近房舍作辦公廳使用，其租金較之該同一房舍租予其它機關者，每坪約低於三分之一，符合本府租賃計算方式而奉本府核可，該項租金與民間之租金相比，因地段與需求而有所差異，該大樓（租賃地）因

與中興醫院僅一巷之隔，基於配合該院醫療作業需要，復因附近地區又無如此大房舍可供選擇租用，故難與其它醫院租借民間房屋案例作比較。

二、和平醫院租用廣成大廈，係於79.6.21簽訂租約，其租用期限包括80—83四個年度，各年度之租金如附件一租賃契約書(一)。

八十四年度之租金仍係依八十三年度之租金為準，雖業者曾要求提高租金，並經多次協調，但該院未予同意，其租約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由本府秘書處、財政局、和平醫院，建成開發公司及衛生局共同召開協調會議決議，其內容如附件二房屋租賃契約書(二)。

附件一

房屋租賃契約書(一)

立契約書人出租人：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台北市立和平醫院（以下簡稱乙方）

因房屋租賃事件，訂立本契約，雙方同意之條件如左：

第一條：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一、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一八九號地下層壹樓、壹樓、貳

樓（廣成大廈）。

二、承租面積：地下層壹樓：捌陸貳點陸參坪、壹樓：壹伍柒坪

、貳樓：參貳柒坪（包括公共設施面積）。

第二條：租賃期限：

自民國柒拾玖年柒月壹日起至民國捌拾參年陸月參拾日止計肆

年。

第三條：租金：

一、租金如下表：

期 間	每 月 租 金 (含稅)	年 租 金 (含稅)
月數		
民國柒拾玖年柒月壹日至民國捌拾年陸月參拾日	新台幣貳佰捌萬參仟參佰參拾肆元整	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
民國捌拾壹年柒月壹日至民國捌拾貳年陸月參拾日	新台幣貳佰壹拾捌萬柒仟伍佰元整	新台幣貳仟陸佰貳拾伍萬元整
民國捌拾貳年柒月壹日至民國捌拾貳年柒月壹	新台幣貳佰肆拾肆萬陸佰貳拾伍元整	新台幣貳仟柒佰伍拾肆元整

二、租金每壹年預付一次，分每拾貳個月為壹期，開立每期期初

支票共壹張。

但書：本公司租於 貴院使用廣成大廈房屋，同意按雙方協議決定自次年之調昇租金時，如當時物價高於前一年之物價，依約調昇租金百分之五，如物價低於前一年，願不調昇租金，並依行政院主計處頒布之每年四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租金類之調整數為準，特立本同意

附件二  
書為憑。

#### 房屋租賃契約書(二)

立契約書人出租人：建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台北市立和平醫院（以下簡稱乙方）  
因房屋租賃事件，訂立本契約，雙方同意之條件如左：  
第一條：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門里七鄰延平南路一八九號地下

層壹樓、壹樓、貳樓（廣成大廈）。

二、「承租面積」：地下層壹樓：捌陸壹點玖坪；壹樓：壹伍柒坪；

貳樓：參貳柒坪（包括公共設施面積），多餘坪數由甲方自行吸收，不另計價。

第二條：租賃期限：自民國捌拾參年柒月壹日起至民國捌拾陸年

陸月參拾日止，計參年。

第三條：租金給付辦法：

一、第一年租金：為新台幣貳仟捌佰玖拾肆萬陸佰貳拾伍元整合

稅（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第二年租金」：依照第一年租金總額再加（民國八十三年四月

至八十四年四月份）行政院所公布之物價指數上漲如超過百

分之五時，按其全數調昇租金，上漲指數如未超過時全部指

數合併於第三年上漲指數計算調昇租金。

三、「第三年租金」：依照第二年租金總額再加（民國八十四年四月

至八十五年四月份）行政院所公布之上漲物價指數及第二年

上漲未調昇指數合併計算如超過百分之五時，按其全數調昇

租金。

四、按物價指數超過百分之五時，每次所調昇之租金，甲乙雙方

願意於調昇後捌個月內，由乙方付給甲方，絕無異議。

五、租金每壹年預付一次，分每拾貳個月為壹期，開立每期期初

支票共壹張。

六、本公司租於 貴院使用廣成大廈房屋，同意按雙方協議決定

自次年之調昇租金時，依上列之計算方式計算，並依行政院

主計處頒布之每年四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房屋租金類之調整

數為準。

六問：市立醫院院長由醫師票選產生是否可行。

答：有關市立醫院院長由醫師票選產生是否可行乙節，謹說明

如下：

五問：市立醫院五年來虧損近三百億，有何改善指施？

答：為促使本市市立醫院之營運虧損減至最低程度，本府所擬

採取之因應改善措施，謹列陳如下：

(一) 對現有經營不善之公立醫院針對其缺失予以改善，其措

施包括如下：

1. 市立醫院社會責任之重新評估：重新檢討市立醫院在維護政府的社會責任和政策醫療服務之角色定位。根據其角色定位檢討市立醫院組織功能及其規模。

2. 建立醫院成本會計制度：一方面由制度及作業改善著手，如簡化流程並進行設備利用之效益評估；一方面由觀念著手，加強員工成本意識，減少不必要的浪費，以降低成本。

3. 加速醫院資訊系統發展：以節省人力、提高工作效率並提供營運及成本分析資訊，作為決策管理之參考。

4. 人事制度改進：人力資源運用方面，建立編制外人員之彈性用人制，賦予醫院有限度之人事權，以因應醫院業務發展需求訂定聘任、進用、管理辦法。

(二) 市立醫院民營化：市立醫院如要民營化須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先將其由公務行政機構改為非營利事業機構，以減少公家機關僵化的規範束縛，再逐漸改變組織結構。於此，本府嘗試規劃由新設立之醫院—萬芳醫院，開始辦理「公設民營」，擬藉其經驗作為以後市立醫院民營化之參考。

一、依府頒升遷考核執行要點七之規定略以；各機關左列職缺及人員不辦理升遷考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依權責核定升任：（一）機關首長、副首長。（二）幕僚長、副幕僚長……。

二、基於市立醫院負有醫療技術研究，收治法定傳染病患，及推動公共衛生照顧市民健康之責任，與一般行政機關性質不同，故院長除應具有專業醫療知識外，尚需具公共衛生之知能及領導能力，準此，市立醫院院長不適宜以票選方式選任。

七、問：本市和平醫院興建工程延宕十年至今未能啓用，關於其責任歸屬問題請市府追究黃前院長應負之政治責任。

答：一、有關本府所屬和平醫院新建醫療大樓工程計分十一標，其中前五標（一）連續壁工程、（二）結構體工程、（三）水電工程、（四）裝修工程、（五）空調工程係黃前院長任內按預定工程進度，辦理發包作業與施工，而後六標係由繼任院長繼續發包作業及施工；在前述十一標中，黃前院長任內只有驗收第一標的連續壁工程，其餘共十標的施工與驗收，均為後任二位院長所執行。

二、前述第三標之水電工程，係由大順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於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合約，依規定應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全部竣工，但該公司卻於八十年十二月十三日以~~00~~順工字第三二一號函述稱：「原水電設計圖面未送有關單位審核通過，水電合約圖與裝修工程圖面無法配合」等（黃前院長於八十年五月一日離職），該院即刻嚴飭石城建築師事務所就大順行工程公司所舉事項即時補正，而石城建築師事務所答稱，原負責水

電設計之技師蕭幸茂所繪劃之圖說確有欠完整，該事務所並將全部完整之圖說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送交大順行工程公司，據以速予依圖施工。惟大順行公司卻要求增加工期，並為該工程合約是否涵蓋「五項特殊醫療系統設備」與院方爭執不下，乃於八十二年四月提付仲裁，雖在八十二年七月七日由商務仲裁協會做成仲裁決定包括：五項特殊醫療系統設備之買賣，承覽及工程合約之法律關係不存在，以及工程之驗收計價按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新圖為準計價總金額以原合約之總價為限。惟該承包商反悔仲裁結果，因若按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新圖施工計價，總金額以原合約之總價為限，新圖說所增加之工程數量金額須增加約二四〇〇多萬元，均應該由承包商自行吸收，因而復於八十二年八月十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八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判決，至此大順行工程公司始繼續施工，並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陳報完工。

三、本項工程自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開工，據該院日前表示預定於本（八十四）年六月開幕啓用，計工期約有七個月。其延宕原因乃屬技術方面水電設計瑕疵，惟本瑕疵係屬建築師之疏失，其中有關水電技師蕭先生行使變造公文書之刑責，業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一年二個月，減為有期徒刑七個月。

另本府衛生局已成立「市立和平醫院新建工程行政責任調查小組」，成員包括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秘書室、及第三科等相關單位主管，正針對和平醫院新建工程之缺失進行調查中。

八問：請市府對於不適任之校長，以行政權加強勸退，諸如：建中、成功高中、信義國中、永春國小、逸仙國小、西湖國小、碧湖國小、北投國小、長安國中、敦化國中、北政國中等。又對擔任校長四年者於暑假期間大調動，並將新舊任校長的交接日期從八月一日改為七月一日。

答：一、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規定，教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一) 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二) 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 (三)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 另依同條例第四條規定，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 (一) 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 所附表內校長並無人合於退休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惟永春國小、逸仙國小校長均已提出自願退休之申請，惟逸仙國小部分因故暫緩受理。

二、另有關對於擔任校長四年皆於暑假期間調動乙節，查本市中小學校長人事遷調向考量其品德、辦學績效及個人意願，兼視全市學校整體發展之需求，作適才適所之安置。至新舊任校長交接日期訂於八月一日係配合新學年度之開始，改為七月一日將影響學校的行政運作。

九問：本席站在社會正義的立場舉發本市行天宮的財務弊端多次，按理該宮應將所有缺失改善情形報民政局，但迄今仍未有具體結果，建議市府徹查後向本席交符。

答：按本府民政局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曾以~~函~~北市民三字第二二〇七一號函請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針對會計紀錄未臻

完備於文到三個月內確實改善，而其所謂會計紀錄未臻完備乙節，係指該法人未就業務範圍設總帳，以致該法人各單位間之財務報表因內部轉帳而無法即時作合理解釋所產生內容上之懷疑。該法人目前除已聘專業會計人員處理財務外，亦已依本府民政局之要求針對法人業務作總帳，並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函~~行忠會字第〇五二號函將重新造報之八十二年資產負債表函送本府民政局在案。至該法人因未就業務範圍設總帳所造成會計紀錄上之瑕疪，是否涉及利益輸送、偽造文書等情事，因事涉刑法之罪，實應由司法機關認定，而本府民政局亦已於八十三年五月七日以~~函~~北市民三字第一一七六五號函移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另有關於行天宮所送中山區公所提供的周議員之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宮、北投分宮及三峽分宮之合併資料；而所送民政局提供周議員之財務報表係該法人本宮之資料。

十問：八十五年度人事費占總預算三六%，與民間企業相較實在偏高，未來有何改善措施？建議應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有計畫逐年精簡。

答：一、八十五年度本府人事費雖占總預算之三六%，但若加計特別預算後，則人事費支出約佔三十%左右，造成外界懷疑是否有人事費比例偏高情形。本府近年已朝企業化經營理念戮力檢討改善措施，諸如環保局垃圾清運外包、工務局推動的公園、路樹、人行地下道之認養，新建萬芳醫院委託民營、鼓勵民間投資參與停車場、市場之興建等工作，均朝此方向改進中。

二、本府八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第七九七次市政會議亦決議檢

討各局處組織重整與人力之相關問題，期能提高行政效率，廢除組織架構重疊之弊病。相信未來在多重管道之適度調整後，將能有效提升行政效率並減少人事費用之支出。

#### 舊包袱與新希望

創造時代・走過時代・迎接時代

用十八年來丈量歷史，或許是坐井觀天的小尺度；但是，用十八年來丈量一個個人，尤其是政治人物，那需要的堅持和毅力，是如何的艱苦與漫長！

康水木以一介在野勞工的身份踏入議會，投下議長康水木一票，副議長康水木一票開始，經歷林洋港，李登輝，邵恩新，楊金欽，許水德，吳伯雄，黃大洲等七位市長。走過白色恐怖時代，與台灣民主與台北的建設共成長。

在第三屆第一次大會第一組市政總質詢，康水木單槍匹馬，率先質詢林洋港。這篇質詢稿內容，在終結官派市長，且為民進黨市長執政的今日，再次提出，除了為台灣的民主歷作見証，同時透過比較，將十八年前的議題及至今的施政成效一一列出，以做為新市長時代的參考。

議題	民國67年時的質詢概要	現今的狀況
壹、勞工方面 1. 實施均富社會	(1) 基本工資僅600元，故提議要求訂定勞動基準法 (2) 66年本市總人口：2137874人 貧戶：3131戶	(1) 基本工資僅600元，故提議要求訂定勞動基準法已於73年頒布實施 (2) 84年2月本市總人口：2653143人 貧戶：6287戶（北市重要統計速報）
2. 確保勞工權益 （1）提議立法：工資為第一順位債務清償 （2）勞工失業救濟制度，透過勞資共同投業保全，以該保額10倍為遭資方裁員之轉	空白	